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

年产 4880 吨 25 % 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娄刚（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季峰

建设单位：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0515-83518815

传真:0515-83518815

邮编: 224100

地址:江苏省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编制单位: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0515-88203236

传真:0515-88203236

邮编: 224000

地址: 盐城市青年中路 30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4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治理设施/处置设施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7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63
6 验收执行标准	67
6.1 废水评价标准	67
6.2 废气评价标准	67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68
6.4 固废贮存标准	68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9

7	验收监测内容	6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0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3
8.1	监测分析方法	73
8.2	监测仪器	73
8.3	人员资质	7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5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6
9	验收监测结果	78
9.1	生产工况	7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8
10	公众参与情况	97
11	验收监测结论	9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0
12	验收结论	101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3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项目审批文件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危废台账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7 醋酸钠水溶液团体标准

附件 8 醋酸钠水溶液销售协议

附件 9 竣工、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附件 10 工况说明

附件 11 调试期废水产生说明

附件 12 调试期间原辅料消耗说明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4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15 企业承诺

附件 16 关于 RTO 含氧量情况说明

附件 17 变动影响分析及专家意见

1 项目概况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公司”）是由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于2021年5月28日共同成立的子公司，同时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现有项目建设主体全部变更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2017年9月，辉丰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年产578吨98%三水醋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2000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及副产3900.4吨30%三氯化铝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2000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年产550吨98%硫酸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1月编制完成，2018年3月6日取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盐环审〔2018〕6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此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已提升改造，并已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90400000731、202232090400000193）。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24日竣工，2021年5月25日-2022年5月23日进行调试。

辉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首次申请新版排污许可证，于2021年1月21日进行了延续，2021年5月17日辉丰公司新增年产100吨氟丙菊酯、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5000吨2-甲-4-氯异辛酯、5000吨草铵膦、1000吨氟环唑、2000吨粉唑醇项目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核，2021年12月15日辉丰公司新增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项目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

91320982MA1WNXWQX6001P，有效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6

年 12 月 15 日)，重新申领的新版排污许可证中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辉丰公司开展了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 % 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 % 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2021 年 5 月，辉丰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辉丰公司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工程各类污染源排污现状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6 月 3 日组织了现场监测，并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完成了验收检测报告（文号：JSH21003603806250102、JSH210036038062501C）。在此基础上，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并报验收工作组进行审查。

验收项目情况见表 1-2。

表 1-2 验收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名称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
2	性质	技改
3	建设单位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5	立项过程	2017 年 9 月 11 日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盐经信审备[2017]4 号）
6	环评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编制
7	环评审批部门	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8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8 年 3 月 6 日取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盐环审〔2018〕6 号）
9	开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
11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辉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首次申请新版排污许可证,于2021年1月21日进行了延续,2021年5月17日辉丰公司新增年产100吨氟丙菊酯、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5000吨2-甲-4-氯异辛酯、5000吨草铵膦、1000吨氟环唑、2000吨粉唑醇项目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核,2021年12月15日辉丰公司新增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项目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20982MA1WNXWQX6001P,有效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重新申领的新版排污许可证中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内容
13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4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年5月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16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5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5月28日~6月3日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8) 《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1)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78 吨 98%三水醋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 % 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及副产 3900.4 吨 30%三氯化铝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50 吨 98 % 硫酸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78 吨 98%三水醋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 % 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及副产 3900.4 吨 30%三氯化铝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50 吨 98 % 硫酸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8〕6 号), 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排污许可证;

(2)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 % 醋酸钠水溶液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意见;

(3) 《废气 VOCs 治理实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32090400000731);

(4) 《醋酸钠水溶液项目废气提升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2090400000193);

(5)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20° 43'17.91"，北纬 33° 10'25.80"；厂区西侧为华丰中心路，路西为兄弟公司；东侧为丰泽公司；北侧为纬二路，路北为凌云海热电厂、盐城汇百、奥耐斯特、焕鑫、润丰包装；南侧为八中沟，纬三路，路南为海嘉诺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辉丰东厂区平面总体呈长方形，全厂主要分为生产和生活管理两大功能区。其中，生活管理区位于厂区中心区域，包含办公室、工程技术中心；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及东侧，与生活管理区通过围墙和道路相隔，确保生产和生活管理区分离。主厂房根据工艺流程采用集中式布置，公用工程（包含水、电、汽、冷等）布置在主厂房的周围。厂内不设职工宿舍。

本次验收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 % 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位于 G30 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位于厂区西侧中心区域。

具体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周边用地概况图分别见图 3.1-1、图 3.1-2 及图 3.1-3。

3.2 建设内容

辉丰公司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位于现有 G30 车间，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运行时 数/h
1	醋酸钠水溶液生产线	25%醋酸钠水溶液	4880	6465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自来水厂	依托原有	未变
	排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	未变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依托原有	未变
	供热		凌云海热电	依托原有	未变
贮存工程	醋酸钠成品贮存		在 D41 仓库吨桶贮存（最大贮存量 160 吨）	在车间中转釜贮存（最大贮存量 60 吨）	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工艺废气	三级碱吸收+6#RTO 系统	三级碱吸收+6#RTO 系统	未变
		G30 车间室内换风	一级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	一级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	未变
	废水		蒸发析盐系统（1#分质池-1#调节池-气浮池-6#分质池-三效蒸发）+综合预处理系统（6#调节池-气浮-调节池-电絮凝-调节池-初沉池-收集池-砂滤-集水池）+生化系统（一期生化系统为：综合调节池-一期水解池-水解沉淀池-一级反硝化-好氧池-中沉池-二级反硝化-一期硝化池-二沉池-中转池-生化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二期生化系统为：综合调节池-二期水解池-中转池-活性污泥池-硝化池-中转池-反硝化池-反硝化沉淀池-生化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蒸发析盐能力 31t/h，综合预处理能力 1680t/d，一期生化能力 3000t/a，二期生化能力 2000t/a	蒸发析盐系统（1#分质池-1#调节池-气浮池-6#分质池-三效蒸发）+综合预处理系统（6#调节池-气浮-调节池-电絮凝-调节池-初沉池-收集池-砂滤-集水池）+生化系统（一期生化系统为：综合调节池-一期水解池-水解沉淀池-一级反硝化-好氧池-中沉池-二级反硝化-一期硝化池-二沉池-中转池-生化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二期生化系统为：综合调节池-二期水解池-中转池-活性污泥池-硝化池-中转池-反硝化池-反硝化沉淀池-生化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蒸发析盐能力 31t/h，综合预处理能力 1680t/d，一期生化能力 3000t/a，二期生化能力 2000t/a	未变
	固废	危废库	A40 危废库 1760m ²	依托原有	不变
	噪声		置于室内、隔声门窗、减振垫、隔声罩等	按照原环评建设	不变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		依托原有 3920m ³ 事故池	依托原有	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醋酸钠水溶液	/	/	/	一次配制釜	5000L	2	新增	因二次脱色活性炭套用一次脱色, 为了减少工人操作, 减少投料过程中气味的溢散, 变动增加一次配制釜, 二次脱色活性炭重力差转至釜内(变动前回用的活性炭人工投料至一次脱色釜)
	/	/	/	二次配制釜	5000L	1	新增	因当地环保要求, 减少投料过程中气味的溢散, 另外安全要求, 要求控制活性炭粉尘, 采用密闭投料, 降低安全风险, 变动增加二次配制釜
	一次脱色釜	5000L	2	一次脱色釜	5000L	2	未变	/
	二次脱色釜	5000L	2	二次脱色釜	5000L	2	未变	/
	/	/	/	冷凝器	15m ²	4	新增冷凝器	原环评遗漏, 配套脱色釜
	压滤机	60m ²	4	压滤机	60m ²	4	未变	/
				精密过滤器	100L	1	新增精密过滤器	预防压滤机漏滤
	一次滤液接收罐	5000L	1	滤液接收罐	5000L	1	未变	/
	二次滤液接收釜	5000L	2	二次滤液接收釜	6300L	2	规格变化	辅助设备, 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	/	/	醋酸钠水溶液中 转釜	5000L	4	新增	原设计采用吨桶，存储在仓库，根据仓库面积测算最大储存量（约 160 吨）；考虑到吨桶装桶及转运过程中气味的溢散，根据环保提升改造要求，改为中转釜周转，并用槽车进行运输（车间用泵打到槽车装卸区装车，安全设计总图中设计有槽车装卸区）。本车间属于利旧，因安全距离要求，无法安装较大的储罐贮存装置。槽车每次可以运约 30 吨，每天产生 25% 醋酸钠水溶液约 15 吨，增加 10 台醋酸钠水溶液中转釜后物料储存能力 60 吨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6300L	6		
	/	/	/	蒸汽冷凝水接收罐	5000L	1	新增	原环评遗漏，储存蒸汽冷凝水
	/	/	/	进料泵	/	1	新增	辅助设备，配套进料
	/	/	/	转料泵	/	10	新增	辅助设备，配套转料

3.3 主要原辅材料

辉丰公司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年耗量 (t)	单耗 (kg/t)	单耗 (kg/t)	消耗量 (t)	折算年耗量 (t)
醋酸钠水溶液	二噻农耙干残渣	1616.799	331	381	1588.2	1861.32
	98%亚硫酸钠	53	11	/	1.345	/
	活性炭	350	72	69	285.275	334.33
	工艺水	3420	701	694	2890	3387

注：①调试期间（以 2021.5~2022.4 计）醋酸钠水溶液产能约为 4163.942 吨；调试期间原辅料消耗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消耗情况统计而得。②调试期间亚硫酸钠消耗量远低于环评中的用量主要原因为实际二噻农耙干残渣中几乎没有双氧水（双氧水耙干时已受热分解），企业定期对醋酸钠水溶液进行碘化钾试纸进行测试。③本项目环评材料中提到了灭活剂硫代硫酸钠，主要为预防耙干残渣中可能含有氰化钠；根据企业提供的二噻农实际生产情况，二噻农中一合成过程中涉及到原料氰化钠，在后续生产过程中投加了双氧水和硫代硫酸钠，已对其进行灭活，耙干残渣中不会含有氰化钠；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台账，醋酸钠水溶液调试期原料中未涉及到灭活剂硫代硫酸钠。

辉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委托江苏恒生检测有限公司对醋酸钠水溶液技术指标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JSET-ZB-2205-004），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3-2。

表 3.3-2 醋酸钠水溶液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标准依据
1	醋酸钠质量分数	%	25.0 ± 1.5	25.91	合格	《团体标准 回收醋酸钠水溶液》 (T/CAPDA 037-2022)
2	二氯蒽醌质量分数	%	≤0.1	未检出	合格	
3	重金属（以 Pb 计）质量分数	%	≤0.002	未检出	合格	
4	pH	/	8.0 ~ 10.0	8.9	合格	
	氰化钠质量分数	%	/	未检出	/	/

根据表 3.3-2 可知，本项目产品醋酸钠水溶液满足《团体标准 回收醋酸钠水溶液》（T/CAPDA 037-2022）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根据辉丰公司提供的销售协议及情况说明，调试期产生的醋酸钠水溶液出售给安田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句容市华峰净水剂厂、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仅作为废水处理碳源使用，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根据辉丰公司出具的醋酸钠水溶液销售统计表，调试期间醋酸钠水溶液销售情况见表 3.3-3。

表 3.3-3 调试期间醋酸钠水溶液销售情况一览表

时间	调试期销售量 (吨)	销售单位	销售量 (吨)	调试期产量 (吨)	具体用途
2021 年 5 月	0	/	/	51.68	/
2021 年 6 月	63.4	安田化学 (江苏) 有限公司	63.4	26.4	作为丙酸盐、柠檬盐废水处理碳酸使用
2021 年 7 月	479.78		479.78	473.78	
2021 年 8 月	465.74		465.74	466.74	
2021 年 9 月	0	/	/	0	/
2021 年 10 月	145.54	安田化学 (江苏) 有限公司	145.54	142.542	作为丙酸盐、柠檬盐废水处理碳酸使用
2021 年 11 月	517.34	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4	560.8	作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碳源使用
		句容市华峰净水剂厂	29.8		作为净水剂生产中污水处理碳源使用
		江苏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38		作为净水剂生产中污水处理碳源使用
		安田化学 (江苏) 有限公司	434.22		作为丙酸盐、柠檬盐废水处理碳酸使用
2021 年 12 月	568.42	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56	547.44	作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碳源使用
		江苏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8		作为净水剂生产中污水处理碳源使用
		安田化学 (江苏) 有限公司	267.06		作为丙酸盐、柠檬盐废水处理碳酸使用
2022 年 1 月	579	江苏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44	558.04	作为净水剂生产中污水处理碳源使用
		安田化学 (江苏) 有限公司	379.56		作为丙酸盐、柠檬盐废水处理碳酸使用
2022 年 2 月	551.88	江苏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28	553.66	作为净水剂生产中污水处理碳源使用
		安田化学 (江苏) 有限公司	400.6		作为丙酸盐、柠檬盐废水处理碳酸使用
2022 年 3 月	569.22	安田化学 (江苏) 有限公司	569.22	566.72	作为丙酸盐、柠檬盐废水处理碳酸使用
2022 年 4 月	210.14	江苏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14	216.14	作为净水剂生产中污水处理碳源使用
总计	4150.46		4150.46	4163.942	

在后续管理过程中产品醋酸钠水溶液须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 5.2 要求，严格按照团体标准要求仅作为污水处理的碳源使用，并加强溯源管理。

3.4 水源及水平衡

此次验收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凯发新泉水务（大丰）有限公司，年用水量约为 3548.2 吨；生活用水来自大丰第二自来水厂，年用水量约为 79.1 吨。

调试期间高含盐废水产生量约为 74 吨，低浓废水产生量约为 90 吨，调试期间产能为 4163.942 吨，则折算高含盐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86.7 吨，低浓废水年产生量为 105.5 吨，则此次验收项目废水合计年排放量约为 192.2 吨。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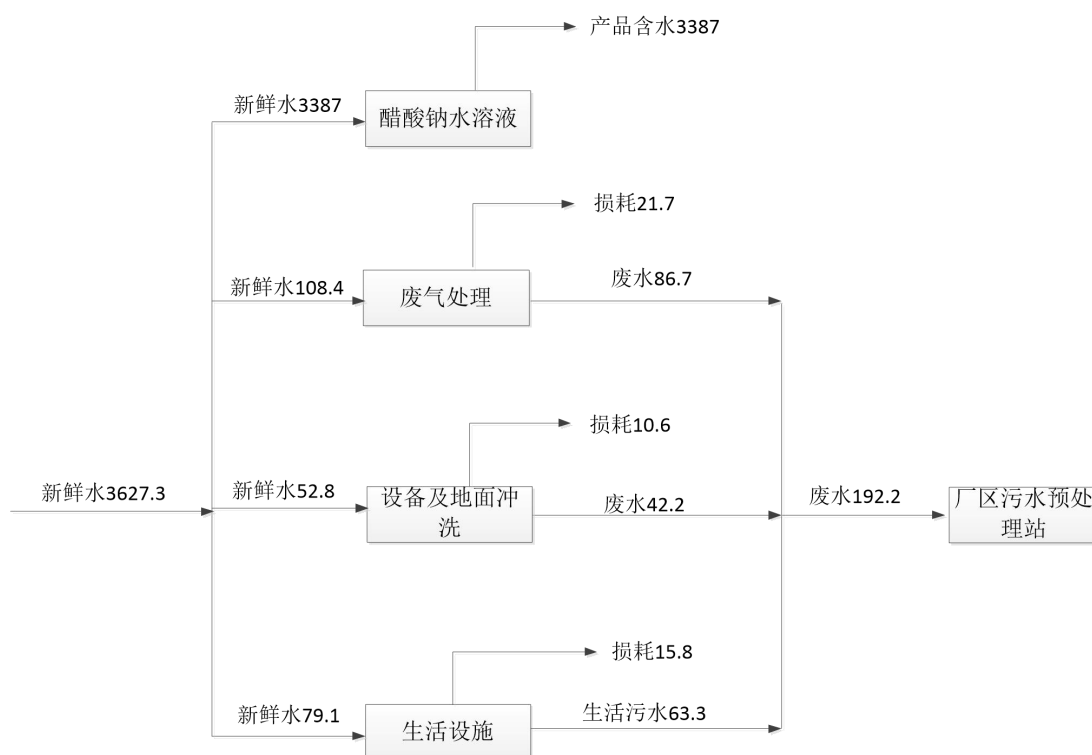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t/a）

3.5 生产工艺

在二噻农母液回收车间（C10 车间），将耙干后的二噻农耙干残渣加入工艺水溶解，配制成醋酸钠水溶液粗品，通过固定管道转移到中转罐中，再通过车将中转罐运输到醋酸钠水溶液车间投料生产。

将醋酸钠水溶液粗品通过泵投入一次配制釜中，开启搅拌，打开进料阀门，将二次压滤活性炭从三楼压滤机料仓通过重力差投入一楼一次配制釜内，然后将定量亚硫酸钠投至三楼压滤机料仓，重力差投入一楼一次配制釜内，关闭进料阀门；开启搅拌，搅拌 30min 后，通过转料泵输送至一次脱色釜中。

一次脱色釜升温至 40℃，在 40-45℃保温 45min，放料压滤（压滤温度 40℃，压力 0.6MPa），一次压滤母液至二次配制釜中，一次压滤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置，二次配制釜中再加入活性炭，开启搅拌，搅拌 30min 后，通过转料泵输送至二次脱色釜中。

二次脱色釜升温至 40℃，在 40-45℃保温 45min，放料压滤（压滤温度 40℃，压力 0.6MPa），二次压滤母液至二次滤液接收釜中，接收釜中溶液泵入精密过滤器过滤得产品 25%醋酸钠水溶液，转入醋酸钠水溶液中转釜，二次压滤活性炭套用一次脱色。

醋酸钠水溶液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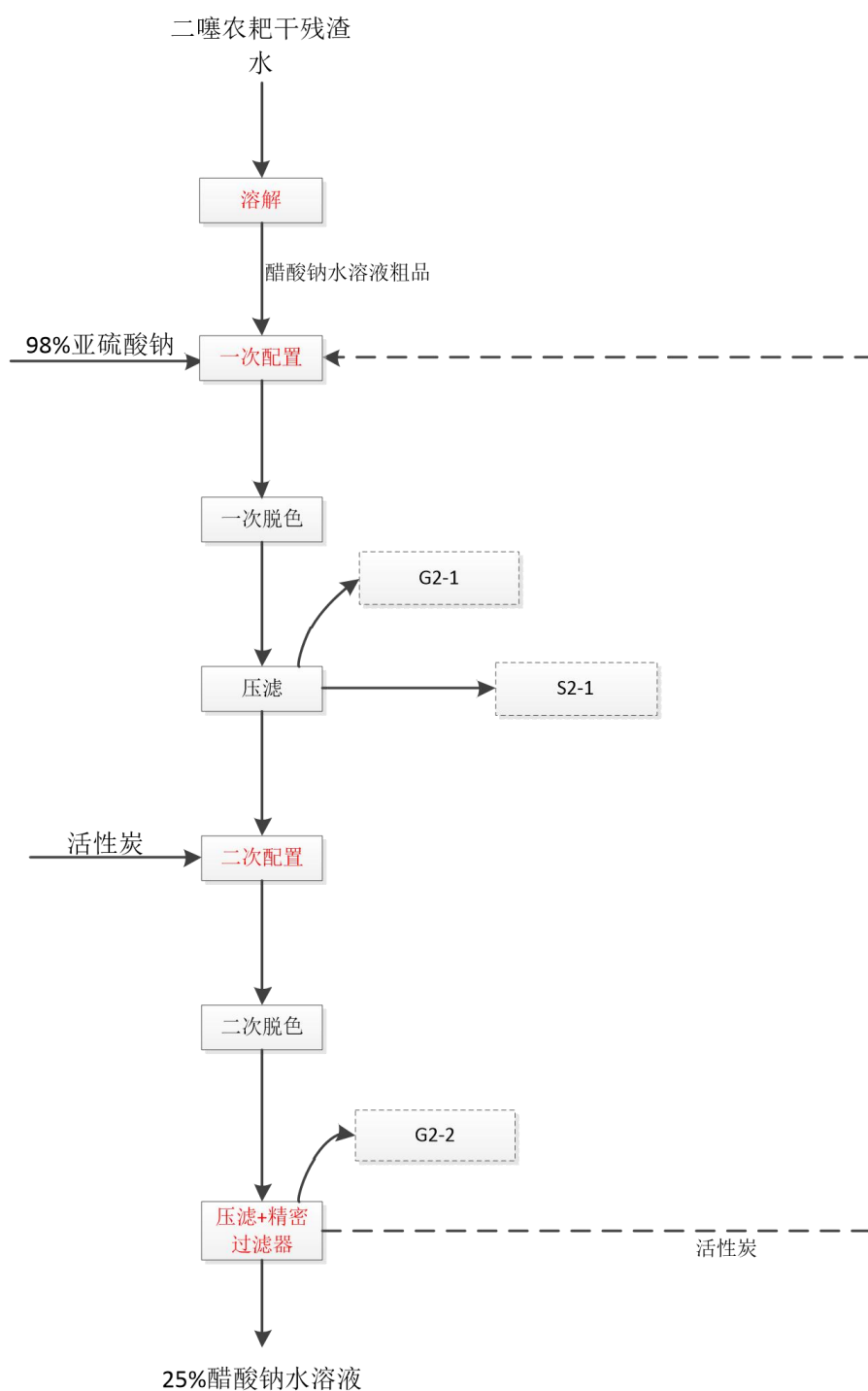


图 3.5-1 醋酸钠水溶液工艺流程图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辅助工艺、设备、危废处置方式与项目环评相比发生变化，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3.2-3，其余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表

序号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	地点	二噻农母液回收车间 (C10 车间) 产生的二噻农耙干残渣运输到 G30 车间加水溶解, 再进行生产	二噻农母液回收车间 (C10 车间) 产生的二噻农耙干残渣直接在 C10 车间加水溶解, 配制成醋酸钠水溶液粗品, 再送 G30 车间进行投料生产	二噻农耙干残渣溶解由 G30 车间变为 C10 车间	二噻农在 C50、C60 车间进行生产, 二噻农母液回收在 C10 车间进行, 回收过程中会产生耙干残渣; 因当地环保要求, 为了减少耙干残渣运输过程中气味的溢散, 由原来的 C10 车间产生的耙干残渣运输到 G30 车间直接投料, 变动为在 C10 车间加水溶解, 配制成醋酸钠水溶液粗品, 通过固定管道转移到中转罐中, 再通过车将中转罐运输到醋酸钠水溶液车间投料生产	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2	工艺	往一次脱色釜中分别加入工艺水、二噻农耙干残渣、二次压滤活性炭、亚硫酸钠	①在二噻农母液回收车间, 将耙干后的二噻农耙干残渣加入工艺水溶解, 配制成醋酸钠水溶液粗品, 再送醋酸钠水溶液车间投料生产; ②往一次配制釜中分别加入醋酸钠水溶液粗品、二次压滤活性炭、亚硫酸钠; 开启搅拌, 通过转料泵输送至一次脱色釜中	投料方式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为在脱色釜中加入工艺水、二噻农耙干残渣; 变动后为在二噻农母液回收车间将耙干后	①因当地环保要求, 为了减少运输过程中气味的溢散, 由原来的耙干残渣直接投料, 变动为在产生源头加水溶解, 输送至醋酸钠水溶液车间投料生产; ②因二次脱色活性炭套用	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二次脱色釜中加入活性炭，升温至 40℃，在 40-45℃保温 45min，放料压滤，二次压滤母液即为 25%醋酸钠水溶液，二次压滤活性炭套用一次脱色	一次脱色釜升温至 40℃，在 40-45℃保温 45min，放料压滤，一次压滤母液至二次配制釜中，二次配制釜中再加入活性炭，开启搅拌，搅拌 30min 后，通过转料泵输送至二次脱色釜中。二次脱色釜升温至 40℃，在 40-45℃保温 45min，放料压滤，二次压滤母液至二次滤液接收釜中，再经过精密过滤器过滤得产品 25%醋酸钠水溶液，转入醋酸钠水溶液中转釜，二次压滤活性炭套用一次脱色	的二噻农耙干残渣加入工艺水溶解，配制成醋酸钠水溶液粗品，再送醋酸钠水溶液车间投料；②新增一次配制釜、二次配制釜；③新增精密过滤器过滤（精密过滤器会产生废滤芯）	一次脱色，为了减少工人操作，减少投料过程中气味的溢散，变动增加一次配制釜，二次脱色活性炭重力差转至釜内（变动前回用的活性炭人工投料至一次脱色釜）；③因当地环保要求，减少投料过程中气味的溢散，另外安全要求，要求控制活性炭粉尘，采用密闭投料，降低安全风险，变动增加二次配制釜；④预防压滤机漏滤	
3	贮存方式	成品醋酸钠水溶液贮存在仓库，桶装，最大贮存量为 160 吨	成品醋酸钠水溶液贮存在车间中转釜，最大贮存量为 60 吨	贮存方式变化，由仓库贮存变为车间贮存	减少仓库贮存无组织废气排放	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4	设备	具体见表 3.2-3				产品产能不增加；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5	危废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污泥送公司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包装袋、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方式由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变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固废焚烧炉未运行,因此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	--------	--------------------------	----------------------------	---------------------------	---------------------------------	-------------------------------

此次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详见表 3.6-2、表 3.6-3。

表 3.6-2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重大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成品贮存方式发生变化，由仓库贮存变为车间贮存，产品最大贮存量由 160 吨变为 60 吨，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成品储存由仓库吨桶储存变为车间中转釜储存，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二噻农耙干残渣溶解由 G30 车间变为 C10 车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变动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成品贮存方式发生变化，由仓	否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库吨桶贮存变为车间中转釜贮存,最大贮存量由 160 吨变为 60 吨,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污泥由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变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的废滤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表 3.6-3 对照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重大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2		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3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二噻农耙干残渣溶解由 G30 车间变为 C10 车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工艺变动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不涉及	-
6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
8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不涉及	-
9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污泥由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变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的废滤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引用《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 % 醋酸钠水溶液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以及专家意见，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高含盐废水（废气吸收水）、低浓度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

高含盐废水经“1#分质池-1#调节池-气浮池-6#分质池-三效蒸发”预处理；出水进入辉丰公司综合预处理系统“6#调节池-气浮-调节池-电絮凝-调节池-初沉池-收集池-砂滤-集水池”，预处理后和低浓度废水汇合进入厂区综合调节池，水质混合后，分别进入一期、二期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一期生化系统为：一期水解池-水解沉淀池-一级反硝化-好氧池-中沉池-二级反硝化-一期硝化池-二沉池-中转池-生物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二期生化系统为：二期水解池-中转池-活性污泥池-硝化池-中转池-反硝化池-反硝化沉淀池-生化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最终进入出水池，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1。废水处理措施现场照片见图 4.1.1-2。辉丰公司雨污分流见图 4.1.1-3。

表 4.1.1-1 废水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种类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醋酸钠水溶液	高含盐废水	废气吸收水	pH、COD、SS、盐分	排至辉丰公司厂区废水处理站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92.2t/a	高含盐预处理系统+综合预处理系统+生化系统	高含盐废水处理系统：1#分质池-1#调节池-气浮池-6#分质池-三效蒸发；综合预处理系统：3#分质池-6#调节池-气浮-调节池-电絮凝-调节池-初沉池-收集池-砂滤-集水池； 一期生化系统为：一期水解池-水解沉淀池-一级反硝化-好氧池-中沉池-二级反硝化-一期硝化池-二沉池-中转池-生物强化池-斜板沉淀池； 二期生化系统为：二期水解池-中转池-活性污泥池-硝化池-中转池-反硝化池-反硝化沉淀池-生化强化池-斜板沉淀池	高含盐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能力31t/h； 综合预处理系统设计能力1680t/d；一期生化设计能力3000t/d；二期生化设计能力2000t/d
	低浓度废水	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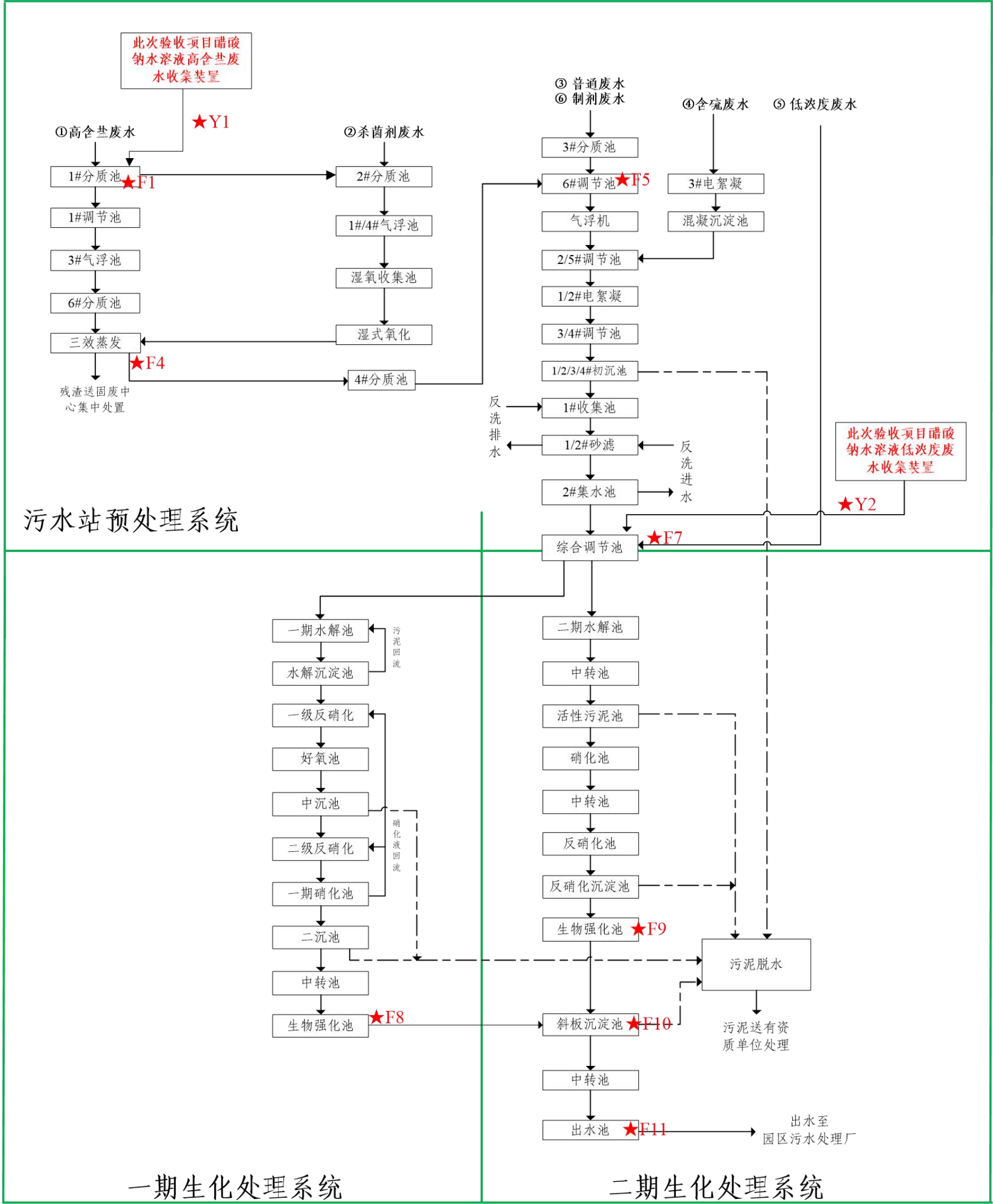


图 4.1.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1#分质池



3#气浮池



6#分质池



三效蒸发



4#分质池



6#调节池



气浮



电絮凝



初沉池



砂滤罐



集水池



综合调节池



一期水解池



一期好氧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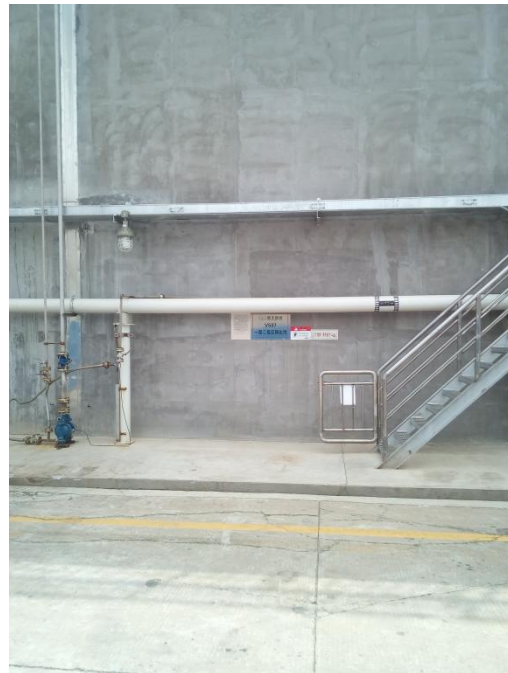
一期一级反硝化



一期水解沉淀池



一期中沉池



一期二级反硝化



一期硝化池



二沉池



中轉池



一期生物強化池



二期水解池



二期水解中轉池



二期活性污泥池



二期硝化池



二期硝化中转池



二期反硝化池



反硝化沉淀池



二期生物强化池



斜板沉淀池



出水池



雨水排放口



排污口

图 4.1.1-2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车间室内换风等。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1，废气处理装置照片见图 4.1.2-2。

表 4.1.2-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污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醋酸钠水溶液	工艺废气	二甲基亚砷、VOCs	有组织排放	三级碱吸收	6#RTO 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50000m³/h	H:30m φ:1.4m T:60°C	排入大气环境
	G30 车间室内换风	二甲基亚砷、VOCs		一级等离子	一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处理能力: 40000m³/h	H:25m φ:1.2m T:2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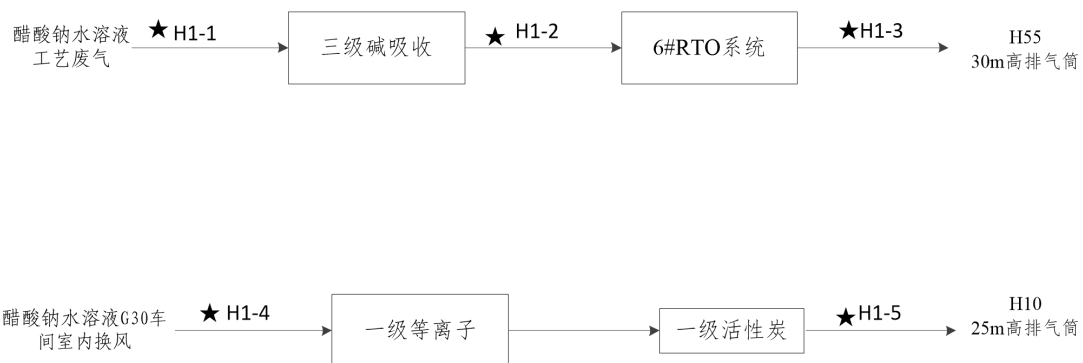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碱吸收装置



碱吸收装置



碱吸收装置



6#RTO 系统排气筒



6#RTO 系统



G30 车间室内换风排气筒



一级等离子（车间室内换风）



一级活性炭吸附（车间室内换风）

图 4.1.2-2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2）无组织废气

此次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 G30 车间的二甲基亚砜、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主要的防治措施有：已按照环评要求在密闭状态下进行过滤，对过滤等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置；同时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良好的气密性；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严格遵守了操作规程。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压滤机、进料泵、转料泵、风机等，采用隔声门窗、减震垫等措施。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3-1。噪声防治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4.1.3-2。

表 4.1.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滤机	4	G30 车间	间歇	隔声门、隔声窗、 减震垫
2	进料泵	1		间歇	
3	转料泵	10		间歇	
4	风机	1		间歇	



隔声门



隔声窗



减震垫

/

/

图 4.1.3-2 噪声防治设施图片

4.1.4 固废

本验收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滤芯、污泥、废盐、废包装材料等。废活性炭、废滤芯、污泥、废盐、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废滤芯、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盐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现有 A40 危废仓库(1760m²)，并已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在贮存场所做好防晒、防风、防雨、防渗工作。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01)及修改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4.1.4-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4.1.4-2，危废仓库照片见图 4.1.4-1，本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4-3。

表 4.1.4-1 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01)及修改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达标
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辉丰公司危废库所在地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是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废库已建防渗，底层采用防火防渗漏水泥地坪+环氧地坪两道工序，建筑材料与危险物相容。	是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后的其他人工材料	辉丰公司危废库地面涂刷了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为环氧涂料	是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危废库内已安装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是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库地面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耐腐蚀，表面无裂缝	是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治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废库外已建造径流疏导系统，能防治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是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在专门的危废库中，不是露天堆放，有防雨、防风、防晒措施	是
每个堆场应留有搬运通道	危废库内有搬运通道	是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危废堆放于不同的区域	是

表 4.1.4-2 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达标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设置规范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	是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是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危废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是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是



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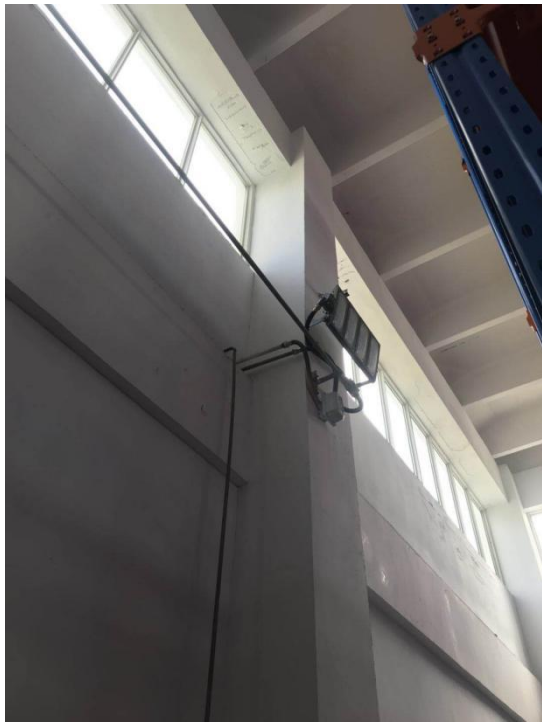
导流沟



地面防渗



观察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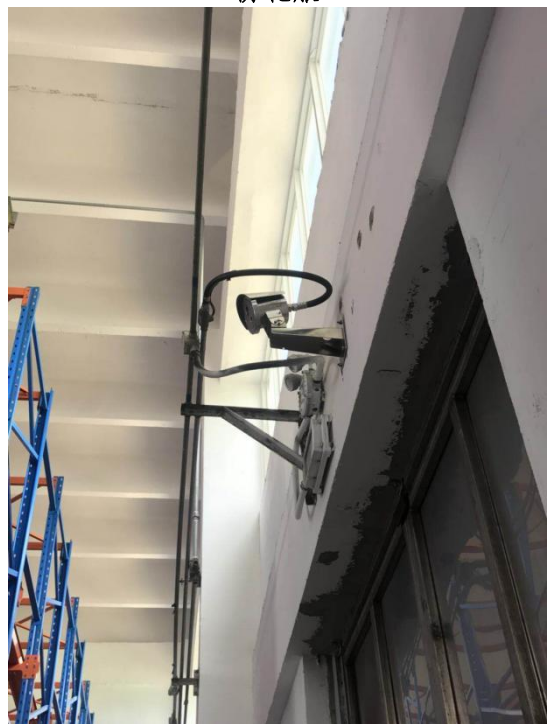
防爆灯



防化服



通讯设备



危废库内视频监控



危废库外视频监控



危废贮存场所规章制度

图 4.1.4-1 危废仓库照片

表 4.1.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调试期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t/a)	目前贮存量 (t)	实际处置量 (t)	实际处置去向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过滤	固态	活性炭、二甲基亚砷、中间体、环合副反应物、杂质等	T (毒性)	HW04 263-010-04	559.299	送公司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598.93	701.93	0	598.93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废滤芯	危险废物	精密过滤器过滤	固态	废滤芯、杂质等	T (毒性)	HW04 263-010-04	/	/					
车间室内换风-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二甲基亚砷等	T (毒性)	HW04 263-010-04	/	/					
废盐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废盐、杂质等	T (毒性)	HW49 900-000-49	3.8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010.43 7	/	0	5010.43 7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杂质等	T (毒性)	HW04 263-011-04	0.43	送公司固废焚烧	231.844	/	0	231.844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源顺环保科

								烧炉焚烧处置					技有限公司、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包装袋、杂质等	T（毒性）/In（感染性）	HW49 900-041-49	0.1	送公司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8.331	9.76	0	8.331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1]调试期醋酸钠水溶液产能为 4163.942t；[2]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含废包袋装和废托盘）年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醋酸钠水溶液产能以及调试期间相应危废产生量折算而得；[3]污泥、废盐由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本项目无法单独收集，因此实际情况以辉丰公司调试期污泥、废盐情况进行统计。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采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情况见下表 4.2-1，各措施简述如下：

表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情况

设备名称	设置情况
重点区域防渗工程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事故池	2 座（合计 3920m ³ ），1 座位于 H81 建筑物下（1960m ³ ），1 座位于 A60 建筑物下（1960m ³ ）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设置初期雨水池和管网，全厂共设置 5 个初期雨水池，分别位于 A40 仓库东南角（1000m ³ ），C80 仓库西南角（1400m ³ ），E80 场地西南角（1400m ³ ），G40 车间东南角（2000m ³ ），3#RTO 正南方（1600m ³ ），初期雨水池总容积 7400m ³
雨水切换阀位置、切换方式	闸阀切换，雨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
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982-2021-255-H）已经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wfyjya2021）；应急预案中包含了此次验收项目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见表 4.2-2
视频监控系统	见表 4.2-2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见表 4.2-3

表 4.2-2 环境风险源监控设备一览表

位置	名称	数量/ 只	位置	报警限值
G30 车间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探头	1	一楼	低报：20%LEL 高报：50%LEL
	视频监控系统	3	一楼室外、二楼、三楼	/

表 4.2-3 应急处置物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功能	位置
1	急救箱	-	2	安全防护	G30 车间
	空气呼吸器		2		
	紧急喷淋洗眼器	PL- HC09-001	1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SG-HC09-001	32	污染物切断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TG- HC09-001	8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SE- HC09-001	2		
	室内消防栓	SNX- HC09-001	12		
	室外消防栓	SWX- HC09-001	3		
	事故柜	SGG- HC09-001	2		
	防火门		23	污染物控制	
	消防砂桶		8		
2	急救药箱	JJX-C60-001	3	安全防护	C10 车间
	空气呼吸器	KH-C60 -001	4		

3	长管呼吸器	CGH-C60-001	1	污染物切断	
	紧急喷淋洗眼器	PL-C60-001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SG-C60-001	19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TG-C60-001	17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SE-C60-001	6		
	室内消防栓	SNX-C60-001	24		
	灭火器箱	MHQX-C60-001	21		
	风向标	/	1		
	事故柜	SGG-C60-001	3	污染物控制	
	消防砂桶		8		
	35KG 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18 只	灭火装置	
	8KG 干粉灭火器	ABC8KG	16 只		
	无后坐力水枪		3 把		
	水基型灭火器	35 公斤	2 只		
	二氧化碳灭火器	5 公斤	8 只		
	水幕水带		15 盘		
	铁铲		2 把		
	水带	DN65-40M	2 卷		
		DN65-20M	2 卷		
	直流水枪		2 只		
	开花水枪		3 只		
	室外消火栓扳手		1 把		
	消防铲		5 把		
	安全网		2 套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3 套	个人防护	
	消防服	94 号	5 套		
	消防帽	94 号	5 顶		
	简易防化服	NORTHYLON	2 套		
	全面罩	唐人	5 副		
	3#滤毒罐	3#	5 只		
	1#滤毒罐	1#	5 只		
	消防靴		5 双		
	火灾逃生面罩		4 只		
	消防手套		4 副		
	消防腰带		5 条		
	浸塑手套		10 副		
	全封闭防化服		1 套		
	安全绳		1 个		
	半面罩	地球牌	6 只	事故控制	
	安全警戒带		5 盘		
	扩音器	FY-618	1 台		
	防爆手电	DF-4B	3 只		
	活性炭	25 公斤	1 袋		
	多功能救援担架		1 副		
	医药急救箱		1 个		
	救援三脚架		1 架		
	无火花工具箱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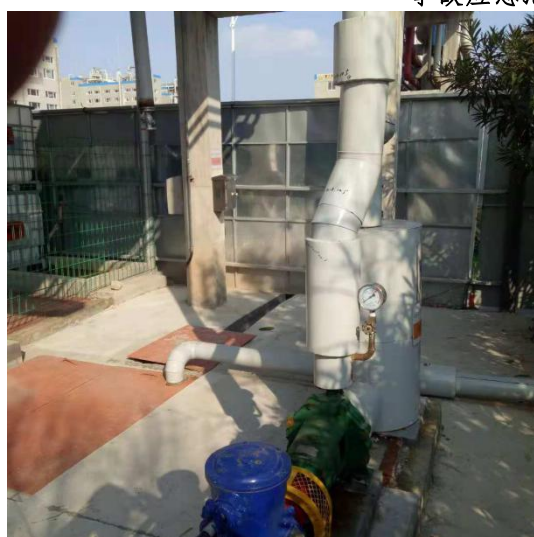
4	救生软梯		1 个		应急器材室（2） 物品清单
	便携式气体探测器（光气）	BX170	1 台		
	便携式气体探测器（二氧化硫）	B40BX	1 台		
	便携式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	B40BX	2 台		
	防爆对讲机		2 台		
	移动式泛光灯	BAD503	2 台		
	堵漏竹签		1 套		
	导向灯		2 套		
	室外消火栓扳手		1 把	灭火装置	
	35KG 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7 只		
	8KG 干粉灭火器	ABC8KG	10 只		
	水带	DN65-40M	2 卷		
		DN65-20M	5 卷		
	直流水枪		4 只		
	开花水枪		3 只		
	消防铲		3 把		
	安全网		2 套		
	无后坐力水枪		3 把		
	铁铲		2 把		
	二氧化碳灭火器	5 公斤	5 只		
	水幕水带	DN65-25	17 盘		
	氯气捕消气		4 只		
	水基型灭火器	35 公斤	2 只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3 套	个人防护	
	消防服	94 号	5 套		
	消防帽	94 号	5 顶		
	简易防化服	NORTHYLON	4 套		
	全面罩	唐人	10 副		
	3#滤毒罐	3#	4 只		
	1#滤毒罐	1#	4 只		
	全封闭防化服		1 套		
	浸塑手套		8 副		
	消防靴		5 双		
	火灾逃生面罩		3 只		
	消防手套		5 副		
消防腰带		5 条			
02 型防毒服		1 套			
防低温液氮服	DW-LWS-002-A	1 套			
安全绳		1 个	事故控制		
半面罩	地球牌	5 只			
防爆手电	DF-4B	3 只			
多功能救援担架		1 副			
医药急救箱		1 个			
救援三脚架		1 架			
无火花工具箱		1 套			

	救生软梯		1 个		
	缓降器		1 套		
	木质堵漏工具		1 套		
	便携式气体探测器（丙酮氰醇）	BX172	1 台		
	便携式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	B40BX	2 台		
	便携式气体探测器（氨气）	B40BX	1 台		
	手持式采样泵	PP01	1 台		
	防爆对讲机		2 台		
	移动式泛光灯	BAD503	2 台		
	导向灯带		2 套		
	扩音器	FY-618	1 台		
	吸油毡		2 件		
	安全警戒带		5 盘		
5	氯气捕消气		4 只	灭火装置	应急器材室（3）
	35KG 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10 只		
	8KG 干粉灭火器	ABC8KG	28 只		
	二氧化碳灭火器	5 公斤	5 只		
	水带	DN65-40M	2 盘		
		DN65-20M	4 盘		
	直流水枪		4 只		
	开花水枪		3 只		
	室外消火栓扳手		1 把		
	消防铲		3 把		
	铁铲		2 把		
	安全网		2 套		
	转换接口	65 卡转 65 快母	1 只		
	无后座力水枪		3 把		
	沙桶		2 只		
	手提桶		5 只		
	消防锤		1 把		
	水基型灭火器	35KG	7 只		
	水幕水带闷盖		2 只		
	水幕水带		22 盘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4 套	个人防护	
	消防防火服		5 套		
	消防防火帽		5 顶		
	简易防化服	NORTHYLON	4 套		
	全面罩	唐人	11 副		
	7#滤毒罐	7#	15 只		
	浸塑手套		8 副		
	消防靴		5 双		
	火灾逃生面罩		3 只		
	消防手套		5 副		
	消防腰带		5 条		
	半面罩	地球牌	11 只		

6	全封闭防化服		1 套	事故控制	
	防低温液氮服	DW-LWS-002-A	1 套		
	安全绳		1 个		
	缓降器		1 套		
	防护面屏		3 个		
	扩音器	FY-618	1 台		
	防爆手电	DF-4B	3 只		
	备用钢瓶		4 个		
	多功能救援担架		1 副		
	医药急救箱		1 个		
	救援三脚架		1 架		
	无火花工具箱		1 套		
	救生软梯		1 个		
	木质堵漏工具		1 套		
	便携式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		2 台		
	便携式气体探测器（氨气）		1 台		
	防爆对讲机		2 台		
	移动式泛光灯	BAD503	2 台		
	堵漏竹签		1 套		
	导向灯		1 套		
	安全警戒带		5 盘		
6	电子分析天平	BAS423S	1	监测物资	监测中心
	电子分析天平	JF1004	1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LH-3BA	1		
	光学显微镜	Nikon E200	1		
	COD 消解器	HCA-10X 系列	10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DHG-9240	1		
	生化培养箱及配件	SHP-150	1		
	哈希 COD 快速检测仪	DR3900	1		
	手提式压力蒸气灭菌锅	DSX-280KB24	2		
	真空压力抽气泵	SHB-B95	2		
	pH ^计	PHS-3C	1		
	盐度计	LS28T	2		
	惰性吸附剂（沙土）	50kg/桶	20 桶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 752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 1780	1		
7	消防沙池	3m*1.3m*1m	1	污染源切断	A40 危废库
	遗漏围堰	-	4		
	吸油毡	PP-1	8	污染物收集	
	隔膜泵	-	1		
	活性炭	25kg/袋	8	污染物降解	
	片碱	25kg/袋	8		
	氧化钙	25kg/袋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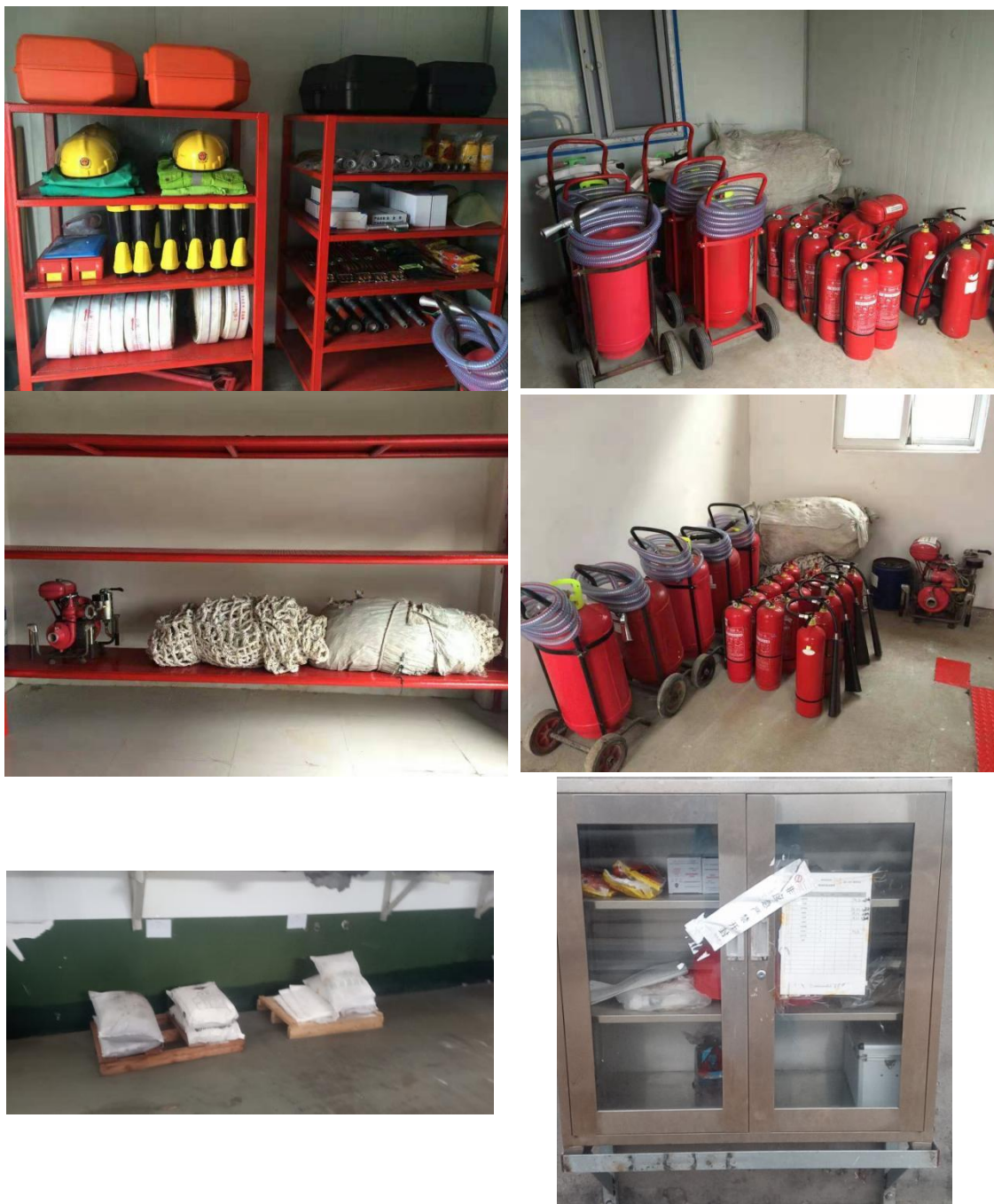


事故应急池 (3920m³)



雨水收集明渠





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排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监测平台及需要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监测孔等均已建设，满足了现场监测的要求。

6#RTO 焚烧炉系统烟气设置聚光 CEMS 烟气在线监测、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区生态环境局联网。废水总排口安装了流量、COD、pH、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装置，清下水

排口安装了流量、COD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区生态环境局联网，在线监测装置见表 4.2-4。

表 4.2-4 在线监测装置

是否安装在线监控			是√		否□			
类型	位置	在线设备型号	数量 (台)	监测因子	与哪一级环保部门联网			
					国家 级	省 级	地 市 级	县 区 级 及 以 下
废气	6#RTO	CEMS-2000	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DHT508	1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排放口	TK-CEMS	1	流量、COD、pH、氨氮、总磷、总氮				√



6#RTO 焚烧炉系统在线 CEMS



6#RTO 焚烧炉系统在线非甲烷总烃



废水总排口-COD 在线



废水总排口-总磷在线



废水总排口-氨氮在线



废水总排口-总氮在线



废水总排口-pH 在线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1	辉丰公司现有项目废盐量较大,但由于区域危废填埋场(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填埋废盐资质,辉丰公司产生的废盐在本区域内不能得到合理处置。	辉丰公司产生的废盐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合理处置
2	未严格按照各期环评中环境监控计划执行监测	辉丰公司已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以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87-2018)相关要求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辉丰公司已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工作,加强了各类废水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绿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主要依托辉丰公司现有厂区绿化,已建设厂界绿化隔

离带，减轻了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醋酸钠水溶液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7.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类别	实际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	依托现有	-
2	废气	10	-
3	噪声	5	-
4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	-
5	绿化	依托现有	-
6	土壤、地下水	依托现有	
7	其他	1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车间换风、风险防范措施等
合计		30	-
占总投资额百分率		7.5%	-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登记表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工艺废气：三级碱吸收+6#RTO 焚烧系统 G30 车间室内换风：一级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	工艺废气：三级碱吸收+6#RTO 焚烧系统 G30 车间室内换风：一级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	工艺废气：三级碱吸收+6#RTO 焚烧系统 G30 车间室内换风：一级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
2	废水	高含盐废水处理系统：1#分质池-1#调节池-气浮池-6#分质池-三效蒸发；综合预处理系统：3#分质池-6#调节池-气浮-调节池-电絮凝-调节池-初沉池-收集池-砂滤-集水池； 一期生化系统为：一期水解池-水解沉淀池-一级反硝化-好氧池-中沉池-二级反硝化-一期硝化池-二沉池-中转池-生物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二期生化系统为：二期水解池-中转池-活性污泥池-硝化池-中转池-反硝化池-反硝化沉淀池-生化强化池-斜板沉淀池	按环评要求设计	按环评内容建设
3	噪声	减振垫、隔声门、隔声窗等	按环评要求设计	按环评内容建设
4	固体废物	贮存依托现有 1760m ² 危废仓库，危废处置依托现有固废焚烧炉	贮存依托现有 1760m ² 危废仓库，危废处置委外处置	贮存依托现有 1760m ² 危废仓库，危废处置委外处置
5	地下水、土壤	防渗、防漏	按环评要求设计	按环评内容建设
6	风险	依托现有 3920m ³ 事故池	按环评要求设计	按环评内容建设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根据《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78 吨 98%三水醋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 % 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及副产 3900.4 吨 30%三氯化铝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50 吨 98 % 硫酸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5.1-1。

表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废气	工艺废气	二甲基亚砷	三级碱吸收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等	COD、SS、氨氮、总磷	现有污水治理措施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噪声	压滤机、风机等	噪声	隔声门、隔声窗、减震垫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废	/	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材料	送公司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合法化处置 100%
		废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①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正常排放时，各因子区域环境及敏感目标处的小时、日均、年均浓度值均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非正常排放，部分污染因子在评价区域范围内最大落地浓度及敏感目标处落地浓度超过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对敏感处和周围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应经常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检查，购置备用设备，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从大气影响角度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②水环境影响

在落实污控措施的前提下，技改项目所排废水会对近岸海域的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范围较小，程度较轻，不会致使该区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

③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厂界的昼、夜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48-2008）的3类区要求。

④固体废物影响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模型预测 COD 影响范围为：100d 扩散到 0.2m，1000d 年将扩散到 0.8m，10000d 将扩散到 3.5m。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COD 排放 10000 天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

⑥环境风险

项目在有效环境管理机制和切实的风险防范措施保证下，将能有效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在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到位的前提下，经计算预测项目的 $R_{max} \leq RL$ ，环境风险处于正常的可接受范围之内。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盐城市化工整治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11 年第 02 号）、盐城市经信委《关于公布 2017 年 8 月份全市化工技改项目联合会审结果的通知》（盐经信投资[2017]96 号）、《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盐城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大丰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和《废气废水治理技术方案》，

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书》申报内容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东厂区范围内建设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78 吨 98%三水醋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及副产 3900.4 吨 30%三氯化铝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50 吨 98%硫酸钾技改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明管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投加药剂，确保处理效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应有防腐、防漏、防渗的技术保证措施，严禁污染物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3、该项目实行集中供热，不得自建蒸汽锅炉。落实《报告书》、《废水废气治理技术方案》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和《报告书》确认的其它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音、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安装与市、区环保部门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6、按《报告书》要求，该项目建成，全厂须在废液焚烧炉周围设立8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化工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传发[2016]283号)要求，2018年底有机废气排气筒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加强清下水排口监测。

8、在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同类型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工程经验，对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利用现有容积不小于 3920 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兼作消防尾水池)，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企业必须停产，待该池内废水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按环境安全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库区、贮罐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截流沟渠，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主生产区地面、罐区、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危废暂存场等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不得使用含铅、汞、镉、铬、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和放射性原辅材料，不得使用申报原辅材料之外的强毒性、含“三致”及恶臭物质。

四、同意大丰区环保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全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废水量 ≤ 1956267.566 （8379.676）吨/年、COD ≤ 918.1963 （2.399）吨/年、SS ≤ 198.368 （1.055）吨/年、氨氮 ≤ 66.6423 （0.032）吨/年、总磷 ≤ 1.06525 （0.01）吨/年、三甲苯 ≤ 0.01 （0）吨/年、乙腈 ≤ 0.018 （0）吨/年、环己烷 ≤ 0.619 （0）吨/年、异丙醇 ≤ 0.288 （0）吨/年、DMF ≤ 0.793725 （0）吨/年、四氢呋

喃 ≤ 0.013 (0) 吨/年、甲醇 ≤ 3.189 (0.012) 吨/年、乙醇 ≤ 0.56 (0) 吨/年、甲苯 ≤ 0.056936 (0) 吨/年、二甲苯 ≤ 0.1823 (0) 吨/年、吡啶 ≤ 0.02 (0) 吨/年、正丁醇 ≤ 0.578 (0) 吨/年、异辛醇 ≤ 0.048 (0) 吨/年、氯苯类 ≤ 0.00612 (0.001) 吨/年、1,2-二氯乙烷 ≤ 0.1326 (0) 吨/年、苯酚 ≤ 0.136 (0) 吨/年、挥发酚 ≤ 0.21 (0) 吨/年、2,4,6-三氯苯酚 ≤ 0.04 (0) 吨/年、三乙胺 ≤ 0.572 (0) 吨/年、石油类 ≤ 1.063 (0) 吨/年、硝基苯类 ≤ 0.84 (0) 吨/年、氯甲烷 ≤ 0.126 (0) 吨/年、甲醛 ≤ 0.25 (0) 吨/年、四氯乙烯 ≤ 0.042 (0) 吨/年、总氮 ≤ 2.96864 (0) 吨/年、铜 ≤ 0.002 (0) 吨/年、锰 ≤ 0.0018 (0) 吨/年、甲基叔丁基醚 ≤ 0.04 (0) 吨/年、甲硫醚 ≤ 0.0003 (0) 吨/年、异丁醇 ≤ 0.03 (0) 吨/年、氟化物 ≤ 0.094 (0.024) 吨/年、苯胺 ≤ 0.002 (0) 吨/年、硫化物 ≤ 0.004 (0) 吨/年。

2、大气污染物：溴甲烷 ≤ 0.034 (0) 吨/年、氟化氢 ≤ 0.34 (0) 吨/年、二甲基甲酰胺 ≤ 3.363 (0) 吨/年、乙腈 ≤ 0.04 (0) 吨/年、氟化氢 ≤ 0.01 (0) 吨/年、甲基亚磷酸二乙酯 ≤ 1 (0) 吨/年、丙烯醛 ≤ 0.08 (0) 吨/年、三甲苯 ≤ 1.82 (0) 吨/年、四氢呋喃 ≤ 0.828 (0) 吨/年、氯化氢 ≤ 25.70364 (0.135) 吨/年、甲醇 ≤ 116.968 (0.137) 吨/年、乙醇 ≤ 17.21628 (0) 吨/年、硫酸雾 ≤ 0.163 (0) 吨/年、异丙醇 ≤ 5.62 (0) 吨/年、环己烷 ≤ 0.239 (0) 吨/年、石油醚 ≤ 33.2795 (0) 吨/年、正丁醇 ≤ 3.3615 (0) 吨/年、二甲苯 ≤ 0.895 (0) 吨/年、吡啶 ≤ 0.012 (0) 吨/年、二氧化硫 ≤ 114.325 (0.001) 吨/年、甲苯 ≤ 19.989 (0) 吨/年、异辛醇 ≤ 11.728 (0) 吨/年、氨气 ≤ 4.752 (0) 吨/年、二甲胺 ≤ 0.32 (0) 吨/年、氯苯类 ≤ 0.0242 (0) 吨/年、1,2-二氯乙烷 ≤ 10.598 (0) 吨/年、苯酚 ≤ 1.74 (0) 吨/年、对羟基苯甲腈 ≤ 0.79 (0) 吨/年、辛酸 ≤ 2.72 (0) 吨/年、煤油 ≤ 31.62 (0) 吨/年、氮氧化物 ≤ 266.432 (0) 吨/年、氯气 ≤ 5.33 (0) 吨/年、三乙胺 ≤ 7.25661 (0) 吨/年、二乙胺 ≤ 0.164 (0) 吨/年、二硫化碳 ≤ 0.441 (0) 吨/年、环

氧乙烷 ≤ 1.43 (0) 吨/年、丙酮 ≤ 0.7697 (0) 吨/年、正丙胺 ≤ 6.78 (0) 吨/年、氯甲烷 ≤ 99.218 (0) 吨/年、醋酸 ≤ 34.0192 (0) 吨/年、亚磷酸二甲酯 ≤ 79.32 (0) 吨/年、甲缩醛 ≤ 8.79 (0) 吨/年、甲醛 ≤ 0.782 (0) 吨/年、四氯乙烯 ≤ 0.1 (0) 吨/年、乙醚 ≤ 14.0018 (0) 吨/年、颗粒物 ≤ 38.664 (0) 吨/年、一氧化碳 ≤ 31.26 (0) 吨/年、二噁英类 ≤ 0.02041 (0) TEQg/a、叔丁醇 ≤ 0.3147 (0) 吨/年、溴化氢 ≤ 0.04 (0) 吨/年、二甲基亚砷 ≤ 0.3152 (0.032) 吨/年、甲基叔丁醚 ≤ 0.641 (0) 吨/年、乙酸乙酯 ≤ 0.05 (0) 吨/年、甲硫醚 ≤ 0.077 (0.001) 吨/年、溴乙酸叔丁酯 ≤ 0.001 (0) 吨/年、亚磷酸三甲酯 ≤ 0.01 (0) 吨/年、异丁醇 ≤ 0.0014 (0) 吨/年、正庚烷 ≤ 0.017 (0) 吨/年、溴素 ≤ 0.029 (0) 吨/年、间氟三氟甲苯 ≤ 0.003 (0) 吨/年、过氧化氢 ≤ 0.013 (0) 吨/年、3-溴-5-氟三氟甲苯 ≤ 0.005 (0) 吨/年、2-溴-5-氟三氟甲苯 ≤ 0.050 (0) 吨/年、氟苯 ≤ 0.148 (0.146) 吨/年、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133.19684 (0.355) 吨/年、乙二醇二甲醚 0.0672 (0) 吨/年、邻苯二甲醚 ≤ 0.0001 (0) 吨/年、吗啉 ≤ 0.0114 (0) 吨/年、异己烷 ≤ 0.2406 (0) 吨/年、硫化氢 ≤ 0.0036 (0) 吨/年、邻氯甲苯 ≤ 0.009 (0.009) 吨/年、2,4'-二氟二苯甲酮 ≤ 0.019 (0.019) 吨/年、邻氟苯甲酰氯 ≤ 0.006 (0.006)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废气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1 吨/年，项目废水新增 COD 排放量 0.476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须在项目建成投产前申购到位。

五、企业严格履行承诺，本次申报的 2,4'-二氟二苯甲酮仅限于配套企业现有粉唑醇原药生产，不得对外销售。

六、按《报告书》意见，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等环境监控能力，并按《报告书》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

七、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根据盐环监察[2006]16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大丰区环保局负责。盐城市环境监察局、盐城市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醋酸钠水溶液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对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物料尽量采用密闭输送，减少人工物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本项目为现有项目的回收利用，无相关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对比。	已落实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明管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投加药剂，确保处理效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应有防腐、防漏、防渗的技术保证措施，严禁污染物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辉丰公司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改造了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承诺，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未混入清下水管网；生产废水及其他废水预处理达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明管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过程已经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投加了药剂；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承诺，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设有防腐、防漏、防渗的技术保证措施，污染物未混入清水(雨水)管网。	已落实
	3	该项目实行集中供热，不得自建蒸	本项目蒸汽来源自园区热电厂；	已落实

	汽锅炉。落实《报告书》、《废水废气治理技术方案》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和《报告书》确认的其它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已提升改造，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辉丰公司针对储运、生产过程中已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控制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和《报告书》确认的其它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音、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本项目已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已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音、隔音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安装与市、区环保部门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統。	本项目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已实现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已安装与市、区环保部门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統。	已落实
6	按《报告书》要求，该项目建成，全厂须在废液焚烧炉周围设立8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按《报告书》要求，全厂在废液焚烧炉周围设置了8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	辉丰公司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筒合理设置了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有机废气排气筒已安装VOCs在线监	已落实

	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化工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传发[2016]283号)要求,2018年底前有机废气排气筒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加强清下水排口监测。	测系统;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加强了清下水排口监测。	
8	在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同类型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工程经验,对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对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9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辉丰公司已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已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已落实
10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利用现有容积不小于3920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兼作消防尾水池),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企业必须停产,待该池内废水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按环境安全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库区、贮罐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截流沟渠,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主生产区地面、罐区、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危废暂存场等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不得使用含铅、汞、镉、铬、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和放射性原辅材料,不得使用申报原辅材料之外的强毒性、含“三致”及恶臭物质。	辉丰公司已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已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已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了①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已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了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辉丰公司已建3920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空置。已按环境安全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库区、贮罐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设置了围堰及相应的截流沟渠,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主生产区地面、罐区、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危废暂存场等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此次变动项目生产工艺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未发生变化,未使用含铅、汞、镉、铬、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和放射性原辅材料,未使用申报原辅材料之外的强毒性、含“三致”及恶臭物质。	已落实
11	按《报告书》意见,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等环境监控能力,并按《报告书》	辉丰公司已按《报告书》意见,加强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已形成环境监测等环境监控能	已落实

		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	力，并将按《报告书》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日常监测。	
12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辉丰公司已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目前正在申请验收。	已落实
1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于2021年4月10日竣工，开工建设时间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处理。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无纲量）	6~9	6~9
2	COD（mg/L）≤	500	50
3	SS（mg/L）≤	400	20
4	氨氮（mg/L）≤	40	5
5	总氮（mg/L）≤	60	15
6	全盐量（mg/L）≤	5000	5000
7	总磷（mg/L）≤	2	0.5

6.2 废气评价标准

RTO 焚烧排放的 SO₂、NO_x 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二甲基亚砷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200	30	/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
NO _x	200		/	/	

颗粒物	20		/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25 30	26 38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00 （无量纲）	30	/	20	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二甲基亚砷	80	30	38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氨	/	29	20	1.5	
硫化氢	/	29	1.3	0.06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附录 C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2-2。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3 类	65	55

6.4 固废贮存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6.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具体标准见表 6.5-1。

表 6.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6.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6-1。

表 6.6-1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1140.468	
	COD	0.327	
	SS	0.144	
	氨氮	0.004	
	总磷	0.0014	
废气	有组织	二甲基亚砷	0.032
固体废物		0	

注：根据原环评报告，此次验收项目设备冲洗水产生量约为 200t/a，地面冲洗水产生量约为 2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40t/a，废气吸收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468t/a，则此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40.468t/a，此次验收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量根据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计算而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4.1.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1#分质池	pH、COD、SS、盐分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F4	三效蒸发出口	pH、COD、SS、盐分	
F5	6#调节池	pH、COD、SS、盐分	
F7	综合调节池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F8	一期生物强化池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F9	二期生物强化池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F10	斜板沉淀池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F11	出水池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Y1	醋酸钠水溶液高含盐废水收集装置	pH、COD、SS、盐分	
Y2	醋酸钠水溶液低浓度废水收集装置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注：①此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高含盐废水、低浓度废水，因此监测点位涉及蒸发析盐预处理、综合预处理和生化设施；②为核算此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因此对此次验收项目高含盐废水收集装置和低浓度废水收集装置进行监测。

7.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4.1.2-1。

表 7.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治理措施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醋酸钠水溶液	三级碱吸收	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H1-1	二甲基亚砷、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风量；并折算出速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治理措施出口	H1-2	二甲基亚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风量；并折算出速率	
	一级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	G30 车间室内换风进口	H1-4	二甲基亚砷、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风量；并折算出速率	
		G30 车间室内换风出口	H1-5	二甲基亚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风量；并折算出速率	
	6#RTO 系统	6#RTO 排气筒出口	H1-3	二甲基亚砷、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浓度、风量；并折算出速率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2。

表 7.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按规范于公司厂界上风向设一参照点，下风向敏感处设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情况等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 2 小时一次。

根据《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需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在 G30 车间门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7.1.2-3。

表 7.1.2-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测项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G30 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任何 1 h 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 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7.1.3-1。

表 7.1.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噪声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沿项目厂界共布设 8 个监测点位,编号为 Z1~Z8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辉丰公司中对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环境空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7.2-1, 图 7.2-1。

表 7.2-1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表

序号	编号	测点位置	距项目 距离 (m)	所处 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及采样频率
1	G1	王港闸居民点	2100	NW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7d, 每天 4 次, 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min, 连续监测 7 天。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风频等常规气象要素。
2	G2	市特水养殖场	2300	N		
3	G3	省大中农场	2450	SW		
4	G4	华丰农场	1050	S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8.1-1、表 8.1-2、表 8.1-3。

表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表 8.1-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m ³)
二甲基亚 砷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质 2014 年 6 月第 32 卷第 6 期	-	3.6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表 8.1-3 噪声监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方法标准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此次验收项目所有监测仪器均按国家要求，进行了检定校准，具体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日期
1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01	2021.03.05
2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03	2021.01.10
3	离子色谱仪	Aquion	BJT-YQ-005	2021.01.08
4	气相色谱仪 (GC-FID,	GC-2014	BJT-YQ-004-01	2021.03.05
5	气相色谱仪 (GC-FID,	GC-2014	BJT-YQ-004-03	2020.08.10
6	气相色谱仪 (GC-FID,	GC-2010pro	BJT-YQ-004-04	2019.06.26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BJT-YQ-009	2020.10.10
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BJT-YQ-010	2021.01.08
9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BJT-YQ-021-02	2021.01.08
10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1	2020.11.20
11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2	2020.11.20
12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3	2021.05.27
13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4	2021.05.27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BJT-YQ-030	2021.01.08
15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BJT-YQ-032	2020.11.20
16	电子分析天平	PTX-FA210S	BJT-YQ-119	2020.11.20
17	电子天平	YP5002	BJT-YQ-034	2020.11.20
18	声校准器	AWA6221A	BJT-YQ-051	2020.11.02
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JT-YQ-052	2020.12.04
20	大气采样器	QC-2B	BJT-YQ-054-01	2020.11.05
21	大气采样器	QC-2B	BJT-YQ-054-02	2020.11.05
22	大气采样器	QC-2B	BJT-YQ-054-03	2020.11.05
23	大气采样器	QC-2B	BJT-YQ-054-04	2020.11.27
2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81	BJT-YQ-063-01	2020.10.23
25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	崂应 2071 型	BJT-YQ-064-01	2021.01.13
26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	崂应 2071 型	BJT-YQ-064-02	2021.01.13
27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	崂应 2071 型	BJT-YQ-064-03	2021.01.13
28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	崂应 2071 型	BJT-YQ-064-04	2021.01.13
2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BJT-YQ-072-01	2020.12.30
3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BJT-YQ-072-02	2020.09.10
3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BJT-YQ-077-02	2020.10.26
3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BJT-YQ-077-03	2021.03.19
3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BJT-YQ-083-01	2021.05.25
3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BJT-YQ-083-02	2021.04.13
3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BJT-YQ-083-03	2021.05.07
3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BJT-YQ-111	2021.04.19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具体参与人员名单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人员信息

序号	职能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分析人员	孟攀攀	BJT-002

2		盛德利	BJT-009
3		张国典	BJT-017
4		于美红	BJT-021
5		周利	BJT-022
6		蔡妮	BJT-036
7		付艳	BJT-043
8		吴小凡	BJT-046
9		舒翔	BJT-051
10		司亚萍	BJT-052
11		张林	BJT-055
12		臧晨	BJT-056
13		孟波波	BJT-058
14		仲晶晶	BJT-060
15		李红翠	BJT-061
16		陈云来	BJT-018
17		汪超	BJT-032
18		桑成钱	BJT-031
19		仇康宁	BJT-047
20		周忠新	BJT-067
21		王高洋	BJT-087
22		王帅	BJT-094
23		钟海群	BJT-096
24		黄小辉	BJT-09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污水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污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 染 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	加标	占比（%）	合格率（%）
pH 值	128	4	0	0	0	0	3.1	100
化学需氧量	128	2	13	6	2	0	18.0	100
悬浮物	128	0	13	0	0	0	10.2	100
全盐量	96	0	10	5	0	0	15.6	100
氨氮	56	1	6	3	1	6	30.4	100
总氮	56	1	6	3	1	6	30.4	100
总磷	64	2	7	3	2	7	32.8	100

注：上述质控情况包含了同期验收的 2 甲 4 氯异辛酯等产品。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

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5-1,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5-2,环境空气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5-3。

表 8.5-1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质 控 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	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
二氧化硫	6	2	0	0	0	0	33.3	100
氮氧化物	6	2	0	0	0	0	33.3	100
低浓度颗粒物	12	0	0	0	0	0	0.0	100
颗粒物	6	0	0	0	0	0	0.0	100
硫化氢	36	2	0	3	2	0	19.4	100
非甲烷总烃	84	2	0	9	2	3	19.0	100
氨	36	1	0	3	2	3	25.0	100
臭气浓度	18	0	0	0	2	0	11.1	100
二甲基亚砷	30	1	0	3	2	3	30.0	100

注：上述质控情况包含了同期验收的 2 甲 4 氯异辛酯等产品。

表 8.5-2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质 控 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	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72	2	0	4	2	2	13.9	100

表 8.5-3 环境空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质 控 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	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12	7	0	10	7	0	21.4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05.28 昼间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2021.05.28 夜间		94.0	93.8	93.8	合格
2021.05.29 昼间		94.0	93.8	93.8	合格
2021.05.29 夜间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

醋酸钠水溶液项目验收期间工况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核定，具体见表 9.1.1-1；验收监测期间进入 6#RTO 炉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9.1.1-2。

表 9.1.1-1 醋酸钠水溶液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监测时间	项目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1.5.28	醋酸钠水溶液	16.3	14.5	89.0
2021.5.29	醋酸钠水溶液	16.3	12.8	78.5

表 9.1.1-2 验收监测期间进入 6#RTO 炉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项目名称	产能 (t)
2021.5.28	草铵膦	2
	2 甲 4 氯异辛酯	14.61
	甲羧除草醚	1.603
	8000 吨/年制剂项目	18
	40000 吨/年农药制剂项目	25.098
	J61 危废库	1.061
2021.5.29	草铵膦	4.5
	2 甲 4 氯异辛酯	15.1
	甲羧除草醚	2.409
	8000 吨/年制剂项目	16.98
	40000 吨/年农药制剂项目	12.564
	J61 危废库	0.664

企业已出具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具体见附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辉丰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所排污水中 pH、COD、氨氮、总氮、全盐量、SS、总磷的浓度均满足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1。

表 9.2.1-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全盐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
2021.5.28	醋酸钠水溶液项目 高含盐废水收集装 置 (Y1)	09:11	2.12×10^3	1.52×10^3	1.45×10^5	——	——	——	11.67
		11:34	2.58×10^3	1.61×10^3	1.46×10^5	——	——	——	11.69
		14:12	2.49×10^3	1.42×10^3	1.44×10^5	——	——	——	11.66
		16:26	2.45×10^3	1.48×10^3	1.44×10^5	——	——	——	11.71
	醋酸钠水溶液项目 低浓度废水收集装 置 (Y2)	09:18	102	62	——	3.82	5.22	0.40	9.30
		11:40	101	59	——	3.77	5.16	0.39	9.34
		14:17	106	64	——	3.85	5.21	0.41	9.33
		16:31	104	67	——	3.74	5.07	0.40	9.29
	1#分质池 (F1)	09:55	2.04×10^4	1.01×10^4	1.05×10^4	——	——	——	13.34
		12:39	2.03×10^4	1.22×10^4	1.03×10^4	——	——	——	13.30
		14:46	2.06×10^4	1.16×10^4	1.10×10^4	——	——	——	13.33
		16:58	2.07×10^4	1.18×10^4	1.02×10^4	——	——	——	13.37
	三效蒸发出口 (F4)	10:15	8.08×10^3	5.22×10^3	4.28×10^3	——	——	——	9.81
		12:59	8.08×10^3	5.29×10^3	4.30×10^3	——	——	——	9.84
		15:07	8.02×10^3	5.31×10^3	4.26×10^3	——	——	——	9.79
		17:20	8.07×10^3	5.41×10^3	4.20×10^3	——	——	——	9.83
	6#调节池 (F5)	10:21	7.29×10^3	4.26×10^3	4.31×10^3	——	——	——	9.84
		13:06	7.40×10^3	4.62×10^3	4.26×10^3	——	——	——	9.88
		15:14	7.43×10^3	4.51×10^3	4.36×10^3	——	——	——	9.83
		17:26	7.47×10^3	4.43×10^3	4.28×10^3	——	——	——	9.86
	综合调节池 (F7)	10:33	3.79×10^3	2.15×10^3	7.21×10^3	28.0	59.8	1.00	8.03
		13:22	3.79×10^3	2.16×10^3	7.31×10^3	27.1	60.3	0.98	8.08
		15:50	3.97×10^3	2.27×10^3	7.30×10^3	27.3	60.7	1.00	8.05
		17:39	3.89×10^3	2.20×10^3	7.20×10^3	28.2	60.1	0.99	8.06
	一期生化生物强化	10:41	446	216	5.43×10^3	3.54	13.5	0.54	8.09

	池（F8）	13:28	378	232	5.38×10^3	3.46	13.6	0.52	8.14
		15:36	502	219	5.62×10^3	3.59	13.7	0.53	8.12
		17:45	452	225	5.46×10^3	3.43	14.2	0.54	8.10
	二期生化生物强化池（F9）	10:48	396	198	5.26×10^3	17.6	36.5	0.36	7.48
		13:35	387	205	5.55×10^3	17.8	35.9	0.37	7.46
		15:43	376	211	5.46×10^3	17.5	36.2	0.36	7.52
		17:53	374	192	5.30×10^3	17.2	36.1	0.36	7.50
	斜板沉淀池（F10）	10:53	277	122	3.37×10^3	3.12	39.5	0.50	8.91
		13:41	323	130	3.32×10^3	3.18	39.9	0.49	8.96
		15:54	280	146	3.47×10^3	3.02	39.6	0.51	8.93
		18:00	206	123	3.36×10^3	2.97	39.3	0.49	8.94
	出水池（F11）	11:00	142	50	2.45×10^3	1.83	34.9	0.26	8.59
		13:47	132	64	2.62×10^3	1.86	34.7	0.24	8.63
		16:00	134	47	2.54×10^3	1.88	35.4	0.25	8.60
		18:07	135	52	2.73×10^3	1.81	34.9	0.23	8.66
	标准值（mg/L）		500	400	5000	40	60	2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全盐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
2021.5.29	醋酸钠水溶液项目 高含盐废水收集装置（Y1）	09:13	2.11×10^3	1.50×10^3	1.44×10^5	——	——	——	11.72
		11:39	2.17×10^3	1.64×10^3	1.44×10^5	——	——	——	11.66
		14:16	2.10×10^3	1.38×10^3	1.45×10^5	——	——	——	11.69
		16:31	2.12×10^3	1.51×10^3	1.46×10^5	——	——	——	11.68
	醋酸钠水溶液项目 低浓度废水收集装置（Y2）	09:20	101	65	——	3.78	5.20	0.41	9.33
		11:48	103	57	——	3.85	5.18	0.40	9.29
		14:22	112	60	——	3.89	5.12	0.38	9.28
		16:39	114	63	——	3.86	5.23	0.40	9.31
	1#分质池（F1）	09:58	1.98×10^4	1.12×10^4	1.06×10^4	——	——	——	13.29

		12:40	2.02×10^4	1.19×10^4	1.03×10^4	——	——	——	13.35
		14:48	2.01×10^4	1.15×10^4	1.10×10^4	——	——	——	13.33
		17:07	1.98×10^4	1.17×10^4	1.02×10^4	——	——	——	13.30
	三效蒸发出口 (F4)	10:18	8.09×10^3	5.25×10^3	4.20×10^3	——	——	——	9.81
		13:01	8.04×10^3	5.22×10^3	4.30×10^3	——	——	——	9.84
		15:11	8.08×10^3	5.38×10^3	4.26×10^3	——	——	——	9.79
		17:29	8.02×10^3	5.29×10^3	4.20×10^3	——	——	——	9.83
	6#调节池 (F5)	10:24	7.28×10^3	4.24×10^3	4.22×10^3	——	——	——	9.84
		13:07	7.30×10^3	4.66×10^3	4.26×10^3	——	——	——	9.88
		15:19	7.33×10^3	4.49×10^3	4.36×10^3	——	——	——	9.83
		17:36	7.21×10^3	4.40×10^3	4.28×10^3	——	——	——	9.86
	综合调节池 (F7)	10:35	3.86×10^3	2.11×10^3	7.16×10^3	28.7	60.7	1.03	8.03
		13:21	3.79×10^3	2.19×10^3	7.31×10^3	27.6	60.3	1.02	8.08
		15:30	3.58×10^3	2.20×10^3	7.30×10^3	27.8	60.8	1.02	8.05
		17:49	3.90×10^3	2.24×10^3	7.20×10^3	27.5	60.5	1.03	8.06
	一期生化生物强化池 (F8)	10:42	425	219	5.40×10^3	3.51	11.8	0.55	8.09
		13:28	596	234	5.38×10^3	3.48	11.6	0.54	8.14
		15:36	512	228	5.62×10^3	3.46	11.9	0.53	8.12
		17:56	523	219	5.46×10^3	3.56	11.7	0.52	8.10
	二期生化生物强化池 (F9)	10:09	382	200	5.25×10^3	17.7	36.3	0.37	7.48
		13:36	390	206	5.55×10^3	17.1	36.6	0.36	7.46
		15:43	385	217	5.46×10^3	17.3	36.2	0.38	7.52
		18:02	394	195	5.30×10^3	17.4	36.9	0.37	7.50
	斜板沉淀池 (F10)	10:55	242	125	3.37×10^3	3.13	37.8	0.53	8.91
		13:42	261	134	3.32×10^3	3.08	38.2	0.50	8.96
		15:51	261	129	3.47×10^3	3.05	38.0	0.52	8.93
		18:10	227	139	3.36×10^3	3.10	37.7	0.48	8.94
	出水池 (F11)	11:01	139	42	2.76×10^3	1.87	31.8	0.25	8.59
		13:50	125	66	2.48×10^3	1.82	32.0	0.24	8.63
		15:58	117	55	2.56×10^3	1.84	32.1	0.26	8.60
		18:18	125	48	2.62×10^3	1.91	31.8	0.24	8.66

	标准值（mg/L）	500	400	5000	40	60	2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排放限值，RTO焚烧排放的SO₂、NO_x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1-2。

表 9.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1.5.28	三级碱吸收装置进口（H1-1）	08:22	非甲烷总烃	1.00	——	0.0162	
		13:38		1.07	——	0.0176	
		17:28		1.11	——	0.0179	
		08:22	二甲基亚砷	ND	——	——	
		13:38		ND	——	——	
		17:28		ND	——	——	
	三级碱吸收装置出口（H1-2）	08:22	非甲烷总烃	0.16	——	5.99×10 ⁻³	
		13:38		0.13	——	4.92×10 ⁻³	
		17:28		0.14	——	5.28×10 ⁻³	
		08:22	二甲基亚砷	ND	——	——	
		13:38		ND	——	——	
		17:28		ND	——	——	
	6#RTO 出口（H1-3）	10:32	二甲基亚砷	ND	——	——	
		15:50		ND	——	——	
		19:30		ND	——	——	
		标准限值			80	——	38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10:32	非甲烷总烃	2.06	——	0.0350	
		15:50		2.11	——	0.0346	
		19:30		2.05	——	0.0337	
		标准限值			80	——	38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10:32	颗粒物	1.0	——	0.0170	
		15:50		1.2	——	0.0197	
		19:30		1.4	——	0.0230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0: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	——	
		15:50		174	——	——	
		19:30		132	——	——	
		标准限值			15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0:32	二氧化硫	ND	——	——	
		15:50		ND	——	——	

		19:30		ND	——	——	
		标准限值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0:32	氮氧化物	3	——	0.0509	
		15:50		3	——	0.0493	
		19:30		3	——	0.0493	
		标准限值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G30 车间室内换气进口（H1-4）	08:50	非甲烷总烃	15.3	——	0.0529	
		14:08		16.3	——	0.0571	
		17:54		15.3	——	0.0527	
		08:50	二甲基亚砷	ND	——	——	
		14:08		ND	——	——	
		17:54		ND	——	——	
	G30 车间室内换气出口（H1-5）	08:50	二甲基亚砷	ND	——	——	
		14:08		ND	——	——	
		17:54		ND	——	——	
		标准限值		80	——	2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08:50	非甲烷总烃	1.69	——	4.93×10 ⁻³	
		14:08		2.09	——	5.99×10 ⁻³	
		17:54		1.83	——	5.39×10 ⁻³	
		标准限值		80	——	2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2021.5.29	三级碱吸收装置进口（H1-1）	08:18	非甲烷总烃	1.08	——	0.0176
			13:36		1.10	——	0.0181
			17:26		1.04	——	0.0170
			08:18	二甲基亚砷	ND	——	——
			13:36		ND	——	——
			17:26		ND	——	——
三级碱吸收装置出口（H1-2）		08:18	非甲烷总烃	0.16	——	6.05×10 ⁻³	
		13:36		0.15	——	5.63×10 ⁻³	
		17:26		0.17	——	6.36×10 ⁻³	
		08:18	二甲基亚砷	ND	——	——	
		13:36		ND	——	——	
		17:26		ND	——	——	
6#RTO 出口（H1-3）		10:30	二甲基亚砷	ND	——	——	
		15:48		ND	——	——	
		19:27		ND	——	——	
		标准限值		80	——	38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10:30	非甲烷总烃	2.09	——	0.0335	
		15:48		2.07	——	0.0331	
		19:27		2.00	——	0.0311	
		标准限值		80	——	38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10:30	颗粒物	1.3	——	0.0208	
		15:48		1.0	——	0.0160	
		19:27		1.1	——	0.0171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1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2	——	——	
		15:48		174	——	——	
		19:27		174	——	——	

		标准限值		15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0:30	二氧化硫	ND	——	——	
		15:48		ND	——	——	
		19:27		ND	——	——	
		标准限值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10:30	氮氧化物	3	——	0.0481	
		15:48		ND	——	——	
		19:27		3	——	0.0467	
		标准限值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G30 车间室内换气风进口（H1-4）	08:47	非甲烷总烃	15.9	——	0.0558
			14:06		15.3	——	0.0536
	17:52		15.0		——	0.0518	
	08:47		二甲基亚砷	ND	——	——	
	14:06			ND	——	——	
	17:52			ND	——	——	
	G30 车间室内换气风出口（H1-5）	08:47	二甲基亚砷	ND	——	——	
		14:06		ND	——	——	
		17:52		ND	——	——	
		标准限值		80	——	2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08:47	非甲烷总烃	1.40	——	4.01×10 ⁻³	
		14:06		1.58	——	4.54×10 ⁻³	
		17:52		1.65	——	4.79×10 ⁻³	
		标准限值		80	——	2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注：①经与企业核实，6#RTO 焚烧装置不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根据《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不需要另外补充空气的，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②ND 表示未检出，二甲基亚砷检出限为 3.6mg/m^3 ，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3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3 。

此次验收项目依托 A40 危废库，为了解 A40 危废库废气达标情况，辉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对 A40 危废库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经监测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标准要求，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3。

表 9.2.1-3 A40 危废库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1.5.28	A40 危废库废气出口（H3-5）	13:04	非甲烷总烃	9.74	——	0.0868
		16:57		10.3	——	0.0930
		20:38		10.8	——	0.0959
		标准限值		80	——	35.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13:04	氨	0.40	——	3.56×10 ⁻³			
		16:57		0.38	——	3.43×10 ⁻³			
		20:38		0.37	——	3.28×10 ⁻³			
		标准限值			——	——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13:04	硫化氢	0.106	——	9.45×10 ⁻⁴			
		16:57		0.109	——	9.84×10 ⁻⁴			
		20:38		0.105	——	9.32×10 ⁻⁴			
		标准限值			——	——	1.3		
		达标情况			——	——	达标		
		13: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	——			
		16:57		234	——	——			
		20:38		309	——	——			
		标准限值			15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2021.5.29	A40 危废库废气出口（H3-5）	13:02	非甲烷总烃	10.6	——	0.0955	
				16:55		9.44	——	0.0852	
				20:36		10.3	——	0.0937	
				标准限值			80	——	35.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13:02	氨			0.34	——	3.06×10 ⁻³			
16:55				0.33	——	2.98×10 ⁻³			
20:36				0.37	——	3.37×10 ⁻³			
标准限值				——	——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13:02	硫化氢			0.102	——	9.19×10 ⁻⁴			
16:55				0.103	——	9.30×10 ⁻⁴			
20:36				0.108	——	9.83×10 ⁻⁴			
标准限值				——	——	1.3			
达标情况				——	——	达标			
13: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	——			
16:55				174	——	——			
20:36				234	——	——			
标准限值				15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2）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1-4，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9.2.1-5。

表 9.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	(kPa)	(m/s)			
2021.05.28	1#上风向	08:50-09:49	24.9	100.5	2.8	E	——	——
		11:20-12:19	27.8	100.3	2.6	E	——	——

2021.05.29		14:03-15:02	29.1	100.2	2.7	SE	——	——
		16:14-17:13	26.3	100.3	2.9	SE	——	——
		08:56-09:55	27.8	100.4	2.6	SE	——	——
		11:29-12:28	30.3	100.3	2.8	SE	——	——
		14:05-15:04	31.5	100.2	2.8	ESE	——	——
		16:20-17:19	29.7	100.3	2.7	ESE	——	——
2021.05.28	2#下风 向	08:50-09:49	24.9	100.5	2.8	E	——	——
		11:20-12:19	27.8	100.3	2.6	E	——	——
		14:03-15:02	29.1	100.2	2.7	SE	——	——
16:14-17:13		26.3	100.3	2.9	SE	——	——	
2021.05.29		08:56-09:55	27.8	100.4	2.6	SE	——	——
		11:29-12:28	30.3	100.3	2.8	SE	——	——
		14:05-15:04	31.5	100.2	2.8	ESE	——	——
		16:20-17:19	29.7	100.3	2.7	ESE	——	——
2021.05.28	3#下风 向	08:50-09:49	24.9	100.5	2.8	E	——	——
		11:20-12:19	27.8	100.3	2.6	E	——	——
		14:03-15:02	29.1	100.2	2.7	SE	——	——
16:14-17:13		26.3	100.3	2.9	SE	——	——	
2021.05.29		08:56-09:55	27.8	100.4	2.6	SE	——	——
		11:29-12:28	30.3	100.3	2.8	SE	——	——
		14:05-15:04	31.5	100.2	2.8	ESE	——	——
		16:20-17:19	29.7	100.3	2.7	ESE	——	——
2021.05.28	4#下风 向	08:50-09:49	24.9	100.5	2.8	E	——	——
		11:20-12:19	27.8	100.3	2.6	E	——	——
		14:03-15:02	29.1	100.2	2.7	SE	——	——
16:14-17:13		26.3	100.3	2.9	SE	——	——	
2021.05.29		08:56-09:55	27.8	100.4	2.6	SE	——	——
		11:29-12:28	30.3	100.3	2.8	SE	——	——
		14:05-15:04	31.5	100.2	2.8	ESE	——	——
		16:20-17:19	29.7	100.3	2.7	ESE	——	——

表 9.2.1-5 无组织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1.05.28	1#厂界上风向	07:25-08:25	ND	12
		11:10-12:11	ND	13
		14:42-15:42	0.11	11
		16:44-17:44	0.08	12
	2#厂界下风向	07:25-08:25	0.30	13
		11:10-12:11	0.28	14
		14:42-15:42	0.46	15
		16:44-17:44	0.32	13
	3#厂界下风向	07:25-08:25	0.55	19
		11:10-12:11	0.51	17
		14:42-15:42	0.50	18
		16:44-17:44	0.51	17
	4#厂界下风向	07:25-08:25	0.24	15
		11:10-12:11	0.19	17
		14:42-15:42	0.23	16
		16:44-17:44	0.25	16
	监控点最高值		0.55	19
2021.05.29	1#厂界上风向	07:20-08:21	ND	11
		11:05-12:05	0.09	12

		14:45-15:45	0.11	11
		16:48-17:48	0.08	13
	2#厂界下风向	07:20-08:21	0.25	14
		11:05-12:05	0.23	15
		14:45-15:45	0.24	14
		16:48-17:48	0.21	13
	3#厂界下风向	07:20-08:21	0.54	18
		11:05-12:05	0.53	18
		14:45-15:45	0.51	19
		16:48-17:48	0.55	17
	4#厂界下风向	07:20-08:21	0.25	16
		11:05-12:05	0.27	17
		14:45-15:45	0.30	15
		16:48-17:48	0.29	16
	监控点最高值		0.55	19
	标准值		4.0	20（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图 3.1-2。

（3）此次验收项目 G30 车间外 VOCs 无组织监测

经监测，G30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附录 C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1-6，G30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2.1-7。

表 9.2.1-6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	(kPa)	(m/s)			
2021.05.28	G30 车间外（门窗外 1m）	07:15-08:15	24.9	100.5	2.8	E	——	——
		10:59-11:59	27.8	100.3	2.6	E	——	——
		14:32-15:32	29.1	100.2	2.7	SE	——	——
		16:54-17:54	26.3	100.3	2.9	SE	——	——
2021.05.29		07:10-08:10	27.8	100.4	2.6	SE	——	——
		10:55-11:55	30.3	100.3	2.8	SE	——	——
		14:55-15:55	31.5	100.2	2.8	ESE	——	——
		16:58-17:58	29.7	100.3	2.7	ESE	——	——

表 9.2.1-7 G30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1.05.28	G30 车间外（门窗外 1m）	07:15-08:15	0.24
		10:59-11:59	0.31
		14:32-15:32	0.24
		16:54-17:54	0.27
	平均值		0.27
2021.05.29	G30 车间外（门窗外 1m）	07:10-08:10	0.22
		10:55-11:55	0.25

	1m)	14:55-15:55	0.24
		16:58-17:58	0.22
	平均值		0.23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9.2.1-8。

表 9.2.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	昼间[dB(A)]		夜间[dB(A)]	
	2021.05.28~ 2021.05.29	2021.05.29~ 2021.05.30	2021.05.28~ 2021.05.29	2021.05.29~ 2021.05.30
Z1	57	56	46	47
Z2	56	56	48	48
Z3	56	57	47	46
Z4	57	56	47	46
Z5	58	57	46	47
Z6	57	58	45	47
Z7	57	57	46	47
Z8	56	56	46	46
最大值	58		48	
标准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点位见图3.1-2。

9.2.1.4 固（液）体废物

调试期间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4-3。经查，此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合理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公司建有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配有渗滤液导流沟。危险废物有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种类不同实行分类存放，并建有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警示标志，各类危险废物有标签识别。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项目高含盐废水浓度、低浓废水浓度、废水排放量以及蒸发析盐处理系统、综合预处理

理系统、生化系统对污染物的去除率进行核算。

根据建设提供的数据，此次验收项目高含盐废水调试期产生量约为 74t，折算年产生量约为 86.7t；此次验收项目低浓废水调试期产生量约为 90t，折算年产生量约为 105.5t。

高含盐废水产生源强见表 9.2.1-9，低浓度废水产生源强见表 9.2.1-10。

表 9.2.1-9 高含盐废水污染物产生量统计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86.7	COD	2267.5	0.197
	SS	1507.5	0.131

表 9.2.1-10 低浓度废水污染物产生量统计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05.5	COD	105.4	0.011
	SS	62.1	0.0066
	氨氮	3.82	0.0004
	总磷	0.4	0.00004

①COD 排放量

本此次验收项目 COD 年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9.2.1-11。

表 9.2.1-11 COD 年排放量核算过程

废水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蒸发析盐 装置	综合预处理 系统	生化系统	
高盐废水	COD	0.197	60.2	47.9	93.2	0.0028
低浓废水		0.011	/	/	93.2	0.0007
合计						0.0035

②SS 排放量

本此次验收项目 SS 年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9.2.1-12。

表 9.2.1-12 SS 年排放量核算过程

废水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蒸发析盐 装置	综合预处理 系统	生化系统	
高盐废水	SS	0.131	53.9	50.8	94	0.0018
低浓废水		0.0066	/	/	94	0.0004
合计						0.0022

③氨氮排放量

本此次验收项目氨氮年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9.2.1-13。

表 9.2.1-13 氨氮年排放量核算过程

废水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蒸发析盐 装置	综合预处理 系统	生化系统	
低浓废水	氨氮	0.0004	/	/	88.9	0.00004
合计						0.00004

④总磷排放量

本此次验收项目总磷年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9.2.1-14。

表 9.2.1-14 总磷年排放量核算过程

废水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蒸发析盐 装置	综合预处理 系统	生化系统	
低浓废水	总磷	0.00004	/	/	50.2	0.00002
合计						0.00002

经监测与核算，本验收项目所排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的接管考核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1-15。

表 9.2.1-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192.2	1140.468	达标
COD	0.0035	0.327	达标
SS	0.0022	0.144	达标
氨氮	0.00004	0.004	达标
总磷	0.00002	0.0014	达标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次验收项目所排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6#RTO 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排污许可证 6#RTO 许可总量内。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1-14。

表 9.2.1-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表

项目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 时间 (h)	生产负 荷 (%)	排放总 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达标 情况
二甲基亚	6#RTO 出口	未检出	6465	83.8	0	0.032	达标

砷	G30 车间室内换风出口	未检出	6465	83.8	0		
二氧化硫	6#RTO 出口	未检出	7200	/	0	4.4352	达标
氮氧化物	6#RTO 出口	0.0407	7200	/	0.293	24.9832	达标
颗粒物	6#RTO 出口	0.0189	7200	/	0.136	4.12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RTO 出口	0.0335	7200	/	0.2412	6.49436	达标

注：6#RTO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落实，6#RTO 总量控制指标为排污许可中总量计算文件中的 6#RTO 总量控制指标，此次验收项目对 6#RTO 实际排放量与排污许可证落实的总量进行比较，以判断其达标情况。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各废水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2-1。

表 9.2.2-1 各废水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表

废水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全盐量
蒸发析盐预处理系统	环评估算	76	85	/	/	/	98
	实际检测	60.2	53.9	/	/	/	59.6
综合预处理系统	环评估算	35	40	/	/	/	/
	实际检测	47.9	50.8	/	/	/	/
生化系统	环评估算	87.4	22.8	70.8	76.0	65.4	/
	实际检测	93.2	94	88.9	35.8	50.2	/

注：环评估算去除效率取自《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去除效率。

蒸发析盐系统对 COD、SS、全盐量的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分析是由于验收监测时蒸发析盐装置进水 COD、SS、全盐量浓度较原环评偏低，且蒸发析盐装置进出水水质存在波动，导致 COD、SS、全盐量去除效率达不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

综合预处理系统去除效率能满足环评预测去除效率。

废水生化系统对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分析是由于验收监测时生化综合调节池进水总氮、总磷浓度较原环评偏低，且生化综合调节池进出水水质存在波动，导致总氮、总磷去除效率达不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废水生化系统对其他污染物去除效率基本能满足环评预测去除效率。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2-2。

表 9.2.2-2 各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表

废气治理设施		二甲基亚砷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三级碱吸收装置	环评估算	/	/
	实际检测	/	67.2
6#RTO 焚烧系统	环评估算	/	/
	实际检测	/	/
一级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环评估算	/	/
	实际检测	/	90.8

此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已提升改造，并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未给出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因此未对各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进行分析对比。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时仅监测了厂界四周噪声值，无法估算噪声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未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仅对固体废物来源、性质、产生量、处理处置量、处理处置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条件见表 9.3.1-1，监测结果见表 9.3.1-2。

表 9.3.1-1 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条件情况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RH)	(°C)	(kPa)	(m/s)	
2021.05.28	王港闸居民点	02:00-03:00	53	24.9	100.5	2.8	E
		08:00-09:00	51	27.8	100.3	2.6	E
		14:00-15:00	50	29.1	100.2	2.7	SE
		20:00-21:00	52	26.3	100.3	2.9	SE
2021.05.29		02:00-03:00	55	27.8	100.4	2.6	SE
		08:00-09:00	53	30.3	100.3	2.8	SE
		14:00-15:00	53	31.5	100.2	2.8	ESE
		20:00-21:00	54	29.7	100.3	2.7	ESE
2021.05.30		02:00-03:00	56	23.9	100.5	2.6	SE
		08:00-09:00	55	26.1	100.4	2.6	SSE
		14:00-15:00	53	29.7	100.3	2.8	SE
		20:00-21:00	54	27.0	100.4	2.7	SE
2021.05.31	02:00-03:00	59	25.7	100.4	2.6	SE	
	08:00-09:00	58	27.6	100.3	2.8	SE	

2021.06.01		14:00-15:00	57	29.1	100.2	2.6	SSE	
		20:00-21:00	57	27.3	100.3	2.5	SSE	
		02:00-03:00	55	24.9	100.4	2.9	SSE	
		08:00-09:00	54	27.4	100.2	3.0	SE	
		14:00-15:00	54	29.0	100.2	3.0	SE	
		20:00-21:00	55	26.9	100.3	3.1	SE	
2021.06.02		02:00-03:00	56	23.8	100.5	3.1	SW	
		08:00-09:00	55	26.6	100.4	2.8	SW	
		14:00-15:00	55	28.3	100.3	2.9	SW	
		20:00-21:00	56	26.1	100.4	2.7	SW	
2021.06.03		02:00-03:00	66	22.9	100.4	2.4	SE	
		08:00-09:00	65	25.3	100.2	2.3	SE	
		14:00-15:00	65	28.9	100.1	2.5	SE	
		20:00-21:00	65	26.0	100.2	2.2	SE	
2021.05.28		市特水养殖场	02:00-03:00	53	24.9	100.5	2.8	E
			08:00-09:00	51	27.8	100.3	2.6	E
	14:00-15:00		50	29.1	100.2	2.7	SE	
	20:00-21:00		52	26.3	100.3	2.9	SE	
2021.05.29	02:00-03:00		55	27.8	100.4	2.6	SE	
	08:00-09:00		53	30.3	100.3	2.8	SE	
	14:00-15:00		53	31.5	100.2	2.8	ESE	
	20:00-21:00		54	29.7	100.3	2.7	ESE	
2021.05.30	02:00-03:00		56	23.9	100.5	2.6	SE	
	08:00-09:00		55	26.1	100.4	2.6	SSE	
	14:00-15:00		53	29.7	100.3	2.8	SE	
	20:00-21:00		54	27.0	100.4	2.7	SE	
2021.05.31	02:00-03:00		59	25.7	100.4	2.6	SE	
	08:00-09:00		58	27.6	100.3	2.8	SE	
	14:00-15:00		57	29.1	100.2	2.6	SSE	
	20:00-21:00		57	27.3	100.3	2.5	SSE	
2021.06.01	02:00-03:00		55	24.9	100.4	2.9	SSE	
	08:00-09:00		54	27.4	100.2	3.0	SE	
	14:00-15:00		54	29.0	100.2	3.0	SE	
	20:00-21:00		55	26.9	100.3	3.1	SE	
2021.06.02	02:00-03:00		56	23.8	100.5	3.1	SW	
	08:00-09:00		55	26.6	100.4	2.8	SW	
	14:00-15:00		55	28.3	100.3	2.9	SW	
	20:00-21:00		56	26.1	100.4	2.7	SW	
2021.06.03	02:00-03:00	66	22.9	100.4	2.4	SE		
	08:00-09:00	65	25.3	100.2	2.3	SE		
	14:00-15:00	65	28.9	100.1	2.5	SE		
	20:00-21:00	65	26.0	100.2	2.2	SE		
2021.05.28	省大中农场	02:00-03:00	53	24.9	100.5	2.8	E	
		08:00-09:00	51	27.8	100.3	2.6	E	
		14:00-15:00	50	29.1	100.2	2.7	SE	
		20:00-21:00	52	26.3	100.3	2.9	SE	
2021.05.29		02:00-03:00	55	27.8	100.4	2.6	SE	
		08:00-09:00	53	30.3	100.3	2.8	SE	
		14:00-15:00	53	31.5	100.2	2.8	ESE	
		20:00-21:00	54	29.7	100.3	2.7	ESE	
2021.05.30		02:00-03:00	56	23.9	100.5	2.6	SE	

		08:00-09:00	55	26.1	100.4	2.6	SSE
		14:00-15:00	53	29.7	100.3	2.8	SE
		20:00-21:00	54	27.0	100.4	2.7	SE
2021.05.31		02:00-03:00	59	25.7	100.4	2.6	SE
		08:00-09:00	58	27.6	100.3	2.8	SE
		14:00-15:00	57	29.1	100.2	2.6	SSE
2021.06.01		20:00-21:00	57	27.3	100.3	2.5	SSE
		02:00-03:00	55	24.9	100.4	2.9	SSE
		08:00-09:00	54	27.4	100.2	3.0	SE
2021.06.02		14:00-15:00	54	29.0	100.2	3.0	SE
		20:00-21:00	55	26.9	100.3	3.1	SE
		02:00-03:00	56	23.8	100.5	3.1	SW
2021.06.03		08:00-09:00	55	26.6	100.4	2.8	SW
		14:00-15:00	55	28.3	100.3	2.9	SW
		20:00-21:00	56	26.1	100.4	2.7	SW
2021.05.28		02:00-03:00	66	22.9	100.4	2.4	SE
		08:00-09:00	65	25.3	100.2	2.3	SE
		14:00-15:00	65	28.9	100.1	2.5	SE
2021.05.29		20:00-21:00	65	26.0	100.2	2.2	SE
		02:00-03:00	53	24.9	100.5	2.8	E
		08:00-09:00	51	27.8	100.3	2.6	E
2021.05.30		14:00-15:00	50	29.1	100.2	2.7	SE
		20:00-21:00	52	26.3	100.3	2.9	SE
		02:00-03:00	55	27.8	100.4	2.6	SE
2021.05.31		08:00-09:00	53	30.3	100.3	2.8	SE
		14:00-15:00	53	31.5	100.2	2.8	ESE
		20:00-21:00	54	29.7	100.3	2.7	ESE
2021.06.01		02:00-03:00	56	23.9	100.5	2.6	SE
		08:00-09:00	55	26.1	100.4	2.6	SSE
		14:00-15:00	53	29.7	100.3	2.8	SE
2021.06.02		20:00-21:00	54	27.0	100.4	2.7	SE
		02:00-03:00	59	25.7	100.4	2.6	SE
		08:00-09:00	58	27.6	100.3	2.8	SE
2021.06.03		14:00-15:00	57	29.1	100.2	2.6	SSE
		20:00-21:00	57	27.3	100.3	2.5	SSE
		02:00-03:00	55	24.9	100.4	2.9	SSE
2021.05.28		08:00-09:00	54	27.4	100.2	3.0	SE
		14:00-15:00	54	29.0	100.2	3.0	SE
		20:00-21:00	55	26.9	100.3	3.1	SE
2021.05.29		02:00-03:00	56	23.8	100.5	3.1	SW
		08:00-09:00	55	26.6	100.4	2.8	SW
		14:00-15:00	55	28.3	100.3	2.9	SW
2021.05.30		20:00-21:00	56	26.1	100.4	2.7	SW
		02:00-03:00	66	22.9	100.4	2.4	SE
		08:00-09:00	65	25.3	100.2	2.3	SE
2021.05.31		14:00-15:00	65	28.9	100.1	2.5	SE
		20:00-21:00	65	26.0	100.2	2.2	SE
		02:00-03:00	53	24.9	100.5	2.8	E
2021.06.01		08:00-09:00	51	27.8	100.3	2.6	E
		14:00-15:00	50	29.1	100.2	2.7	SE
		20:00-21:00	52	26.3	100.3	2.9	SE
2021.06.02		02:00-03:00	55	27.8	100.4	2.6	SE
		08:00-09:00	53	30.3	100.3	2.8	SE
		14:00-15:00	53	31.5	100.2	2.8	ESE
2021.06.03		20:00-21:00	54	29.7	100.3	2.7	ESE
		02:00-03:00	56	23.9	100.5	2.6	SE
		08:00-09:00	55	26.1	100.4	2.6	SSE
2021.05.28		14:00-15:00	53	29.7	100.3	2.8	SE
		20:00-21:00	54	27.0	100.4	2.7	SE
		02:00-03:00	59	25.7	100.4	2.6	SE
2021.05.29		08:00-09:00	58	27.6	100.3	2.8	SE
		14:00-15:00	57	29.1	100.2	2.6	SSE
		20:00-21:00	57	27.3	100.3	2.5	SSE
2021.05.30		02:00-03:00	55	24.9	100.4	2.9	SSE
		08:00-09:00	54	27.4	100.2	3.0	SE
		14:00-15:00	54	29.0	100.2	3.0	SE
2021.05.31		20:00-21:00	55	26.9	100.3	3.1	SE
		02:00-03:00	56	23.8	100.5	3.1	SW
		08:00-09:00	55	26.6	100.4	2.8	SW
2021.06.01		14:00-15:00	55	28.3	100.3	2.9	SW
		20:00-21:00	56	26.1	100.4	2.7	SW
		02:00-03:00	66	22.9	100.4	2.4	SE
2021.06.02		08:00-09:00	65	25.3	100.2	2.3	SE
		14:00-15:00	65	28.9	100.1	2.5	SE
		20:00-21:00	65	26.0	100.2	2.2	SE

表 9.3.1-2 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最大浓 度占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	-----	------	------------------------------	------------	------------	-----------	----------

				(mg/m ³)	率/%		
王港闸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07~0.42	21	-	达标
市特水养殖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ND~0.53	26.5	-	达标
省大中农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07~0.38	19	-	达标
华丰农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08~0.33	16.5	-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

由表 9.3.1-2 可见，本项目现状监测各监测点的 Pi 值小于 1，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10 公众参与情况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辉丰公司官网进行了醋酸钠水溶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建设项目周边公众及企业，以及关心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并明确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调查表见表 10.1-1，公示截图见图 10.1-1。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工程名称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姓名		性别		年龄	30 岁及以下	40 ~ 50 岁	50 岁及以上
职业		民族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取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盐环审〔2018〕6 号），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竣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进行调试。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征询有关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望大力支持，谢谢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调试期间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新闻资讯

首页 > 新闻资讯 > 企业新闻 > 文章详情

醋酸钠水溶液验收征求公众意见

发布者: 安道麦辉丰 发布时间: 2022-03-11 浏览次数: 23 次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征求公众意见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公司”)是由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于2021年5月28日共同成立的子公司,同时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现有项目建设主体全部变更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辉丰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年产578吨98%三水醋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2000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3900.4吨30%三氯化铝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2000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年产550吨98%硫酸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1月编制完成,2018年3月6日取得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盐环审〔2018〕6号)。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4880吨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24日竣工,2021年5月25日-2022年5月23日进行调试。

参照《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的要求,辉丰公司拟征求周边公众对此次验收的意见: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5-83518815

(二)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353258542@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周边公众及企业,以及关心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j-GK0anVdFZZF_15yl5g?pwd=j5w7

提取码: j5w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指定的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面谈等方式,提出关于该验收项目的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收到相关的反馈信息。

图 10.1-1 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截图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蒸发析盐系统对 COD、SS、全盐量的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分析是由于验收监测时蒸发析盐装置进水 COD、SS、全盐量浓度较原环评偏低，且蒸发析盐装置进出水水质存在波动，导致 COD、SS、全盐量去除效率达不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

综合预处理系统去除效率能满足环评预测去除效率。

废水生化系统对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分析是由于验收监测时生化综合调节池进水总氮、总磷浓度较原环评偏低，且生化综合调节池进出水水质存在波动，导致总氮、总磷去除效率达不到环评预测去除效率；废水生化系统对其他污染物去除效率基本能满足环评预测去除效率。

此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已提升改造，并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未给出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因此未对各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进行分析对比。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所排污水中 pH、COD、氨氮、总氮、全盐量、SS、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的接管考核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2)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排放限值，RTO 焚烧排放的 SO₂、NO_x 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中

排放限值；此次验收项目依托的 A40 危废库排放的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表 2 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

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二甲基亚砷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6#RTO 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排污许可证 6#RTO 许可总量内。

G30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附录 C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4）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12 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执行情况及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一览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涉及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批复总量要求	不涉及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废水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部分辅助工艺、设备、危废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涉及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此次验收项目内容	不涉及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其中废水治理设施为针对全厂，废气预处理设施针对此次验收项目，6#RTO 焚烧炉系统针对全厂	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不涉及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不涉及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并按照审批要求同步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辉丰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内容；项目未分期建设；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现场核查期间未发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

章等规定的情形。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备案号：盐经信审备[2017]4 号		建设地点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880t/a				实际生产能力	4880t/a		环评单位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78 吨 98%三水醋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及副产 3900.4 吨 30%三氯化铝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50 吨 98%硫酸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编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盐环审（20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82MA1WNXWQX6001P				
	验收单位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7.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7.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6465h/a					
运营单位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82MA1WNXWQX6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922	0.1140468		/	/	/	/	/	
	化学需氧量	/	364.5	500	/	/	0.0035	0.327		/	/	/	/	0.0035	
	氨氮	/	1.38	40	/	/	0.00004	0.004		/	/	/	/	0.0000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废水	/	/	/	/	/	/	/		/	/	/	/	/
		SS	/	16.25	400	/	/	0.0022	0.144		/	/	/	/	0.0022
		总磷	/	0.25	2	/	/	0.00002	0.0014		/	/	/	/	0.00002
		废气	/	/	/	/	/	/	/		/	/	/	/	/
二甲基亚砷		/	未检出	80			0	0.032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